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大學系統）114年3月3日（星期一）第15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係由鈞長親自出席與會（本次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召開）。
- 二、本次（第15次）系統委員會重點決議摘要如下：
 - （一）有關大學系統計畫書（114年2月版本）修正流程，係各成員學校配合辦理計畫書修訂，草案經大學系統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大學系統將再依行政程序請各校提送教育部審議，再由大學系統行政總部彙整函送教育部。
 - （二）各校經費分攤結算及收付，自113年度起由行政總部（國立中興大學）代收代付統一作業。113年度經費經核算結果，本校可獲分攤經費計新臺幣89萬8,761元，依會議紀錄最末頁（檔案第98頁）之代收代付程序說明，本校先行填送支出明細表予行政總部（刻正另案簽請主計室協辦），嗣後再依行政總部函文通知辦理請款。
- 三、本案陳核後，副知本校各工作圈【教務處（教學工作圈）、研究發展處（研發工作圈）、國際事務處（國際工作圈）、主計室（主計工作圈）、圖書館（圖書館工作圈）、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SR與地方創生工作圈）、體育室（體育工作圈）】參閱，文存查。

會辦單位：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4/03/06 11:12:24(承辦) :
2.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4/03/06 15:08:59(核示) :
3.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4/03/06 15:15:11(核示) :
4.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4/03/06 22:25:39(核示) :
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07 09:24:12(核示) :



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代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3/07
10:21:44(核示) :

7.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陳瑞祥 114/03/07 12:33:30(核示) :

8.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4/03/07 14:55:20(決行) :

如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傳真：04-22873702
電子信箱：cchu20156@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4010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09550000Q114010012801-1.pdf)

主旨：檢送114年3月3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15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化系蘇玉龍特聘教授、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周燦德講座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蔡東湖教授(陽明校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賽會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處、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國立嘉義大學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目次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編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p>依教育部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本系統案之意見，擬請討論該案尚未獲核定前，114 年該校參與各工作圈合作事宜，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本系統各工作圈召開會議仍邀請北市大代表參與以了解圈務運作。</p>	行政總部	4
2	<p>擬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行政總部	12
3	<p>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行政總部	23
臨 1	<p>各校分攤經費結算及收付方式，請討論。</p> <p>決議：各校經費分攤結算及收付自 113 年度起由行政總部(中興大學)代收代付統一作業。</p>	行政總部	92

- 肆、散會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4：00 ~ 15：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詹富智系統主席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庶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林翰謙委員、陳啓仁委員、邱英浩委員、陳威戎委員、蘇玉龍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坤盛委員(趙貴祥副校長代)、張傳育委員(黃世輝副校長代)、徐輝明委員(張文彥副校長代)、陳建民委員(蔡宗憲教務長代)

列席人員：暨南國際大學曾永平副校長、古明哲主秘、中興大學張照勳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張玉芳教務長、宋振銘研發長、計中詹永寬主任、主計室張瑋珊組長、許振銘專員、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賴婉君

書面意見：周燦德委員

請假人員：陳明飛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系統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經請成員校於 1 月 21 日回復「113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執行情形表」，並據以更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經費實支數，行政總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以 NUST 秘字第 1140100091 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2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查，並請各成員校登載於各校網頁。
- 二、本系統於 113 年 3 月修正通過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11 所成員校業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成校務會議審議，行政總部在 114 年 1 月 16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復(詳見議程第 8 頁)爾後修正成員校時，併同計畫書報部，經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對計畫書修正無意見。

三、本(114)年2月1日本系統成員校異動如下：

學校	系統委員		執行委員
	卸任	新任	新任
勤益科技大學	陳文淵校長	陳坤盛校長	趙貴祥副校長
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張傳育校長	黃世輝副校長

四、中興大學計中主任報告 NUST 聯合採購 google 方案，與 google 原廠確認後可循聯合採購方式進行，會後由中興大學計資中心請成員校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依教育部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本系統案之意見，擬請討論該案尚未獲核定前，114 年該校參與各工作圈合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統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校加入，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發文報部核定。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復略以：

(一)系統新增成員校中包含非國立大學，與本系統名稱、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

(二)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三)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增減成員學校、聘任系統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同意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北市大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三、因應上開教育部之意見，行政總部於本(114)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建議北市大加入本系統案報部核定前，今年度本系統的相關合作計畫若有北市大成員校參與的部份，請北市大先暫緩參與，本系統執行預算亦先不納入北市大，避免延伸經費分攤之疑慮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內容完整性。

四、檢附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參與各工作圈執行現況與建議調整合作方案、研商會議紀錄、教育部函及本系統函各 1 份。

辦 法：依系統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系統各工作圈召開會議仍邀請北市大代表參與以了解圈務運作。

第 1 案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工作圈執行現況
與建議調整合作方案

工作圈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北市大申請件數	調整合作方案
教學	課程共享	目前各校皆在選課作業中，已有他校學生申請北市大課程，若終止可能會產生學分費問題，此學分費該向學生收取？或是由哪一校負擔呢？	避免損失師生權益，可由臺北市立大學與各校額外簽約，內容可包含本工作圈目前執行的項目。
	輔系雙主修	已公告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名額與申請條件，目前有學生來電諮詢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若終止的話可能還需要額外公告以及向學生說明(學生需要重新準備審查資料)。	
	交換生	目前各校皆在受理申請作業，若終止的話可能還需要額外公告以及向學生說明(學生需要重新選填志願序)。	
	教學知能暨 EMI 共享	會涉及到是否可以免費讓北市大師生參加所有研習活動以及共組社群。	
	名人講座	會涉及到是否可以免費讓北市大師生參加所有講座。	
	學分學程	還未訂定期程與正式公告，暫時沒有太大的影響。	
研發	年輕學者計畫	總計畫：1 件 子計畫：4 件	若以簽署協議書方式進行合作，北市大同樣提撥經費支應，計畫皆可執行。
	特色領域研討會	1 件	
	學生實驗室交換	尚未有學生報名(3/18 截止)	

工作圈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北市大申請件數	調整合作方案
USR 與 地方創生	合作補助計畫	總計畫：0 件 子計畫：2 件	1. 請各校計畫主持人另找系統成員校合作。 2. 合作校與臺北市立大學簽署協議書並提撥經費支應，計畫可執行。
	交流研討會	預計今年辦理 1 場交流論壇，可邀請北市大參與。	
國際	國際迴圈計畫	1. 北市大未提案，故不影響工作圈運作。 2. 若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合作，北市大同樣提撥經費支應，系統成員校舉辦的活動，北市大一樣能享有參與各項活動的權利。 3. 若無挹注經費，依活動辦理情形，有名額或是需收費的活動，再開放北市大師生參與。	
圖書館	館務推動共好	北市大未提案，故不影響工作圈運作。	
體育	2025NUST 籃球/ 排球錦標賽	預計 9 月後辦理，尚無影響。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因應北市大加入合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2：00~12：35

地 點：行政大樓 3F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照勤副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者：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李長晏主任秘書、張玉芳教務長、宋振銘
研發長、宋慧筠館長(范耀中副館長代)、教務處賴婉君專任助理

列席者：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 由：本系統成員校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統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
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校加入，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發文報部。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復略
以：

(一)說明二：本系統依教育部要求補充說明新增成員校中包含非國
立大學，與本系統名稱定位、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
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

(二)說明三：本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
實不符。

(三)說明四：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
法」規定增減成員學校、聘任系統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
方政府及教育部同意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北市大
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三、因應前開教育部意見，本系統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召開系統委員
會討論北市大加入本系統與否事宜，建議各工作圈與北市大合
作交流方式另案討論。

四、檢附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參與各工作圈執行現況與建議調整合
作方案、本系統函、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提送系統委員會討論。

決 議：建議今年度本系統的相關合作計畫若有北市大成員校參與的部份，
請北市大先暫緩參與，本系統執行預算亦先不納入北市大，避免
延伸經費分攤之疑慮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內容完整性，另與北市大
合作調整建議方案一併提送系統委員會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范嘉好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jana387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大學系統（下稱貴系統）114年1月6日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函暨同年月16日NUST秘字第1140100046號函。
- 二、依本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說明三，請貴系統釐清以「國立大學」為名卻增報非國立大學為成員，與名稱定位與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惟貴系統本次來函僅以臺北市立大學（簡稱北市大）位居首都有利臺灣高教整體發展，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以符實情之規劃，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所核定之大學系統，分別以所在區域、成員校名、設校屬性或科系特色定名，又衡諸大專校院五大協進會，其成員亦求名實相符；貴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 四、又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依第4條第1項規定增減成員學校、第6條第3項規定聘任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本部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2452 114/02/10

裝



訂

線

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市立大學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 五、綜上，本案衡諸各大學系統屬性或大專校院協進會等組織，成員學校皆求名實相符，爰請貴系統研議調整系統名稱（例如臺灣公立大學系統）後，再報部核定。
- 六、另查本部110年7月9日已函文核定貴系統成員學校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惟貴系統迄至114年1月16日方函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到部；請貴系統爾後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本部，以利本部審核。
- 七、再查貴系統網站所列系統成員學校，除案內所報3校未核定即公開列為系統成員學校外，尚有國立宜蘭大學1校亦未曾函報本部，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程序不符，請貴系統修正該網站，並儘速報部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

114/02/10
07:57:0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702
承辦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電子郵件：cchu20156@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加入
本大學系統及本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
- 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本系統案業依鈞部前開函囑補正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函。
- 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強調臺灣一體、共生共融，本系統成
立之核心著重於跨域、跨校整合，透過資源共享與合作
機制提升競爭力與影響力。臺北市立大學雖非國立大
學，但位居首都，憑藉地理優勢和地方特色，與本系統
各成員學校形成互補關係，共同促進台灣高等教育的整
體發展。
- 四、附陳本系統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後之本系統組織及運作
辦法、三校申請加入系統函與校務會議紀錄、及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同意函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秘書室

1130029056

權 號：113/010901/2/
保存年限：永久

簽稿併陳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702
承辦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電子郵件：cchu20156@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3002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加入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併同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
織及運作辦法」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三校皆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業經本(113)年8月20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13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配合三校加入本系統，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附陳本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後辦法、三校函文及校務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系統主席 ○ ○ ○

國立中興大學



秘書室

1130024257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擬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統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校加入，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發文報部。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加入案。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復略以：

(一)系統新增成員校中包含非國立大學，與本系統名稱、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

(二)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三)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增減成員學校、聘任系統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同意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北市大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三、因應上開教育部之意見，擬修正本系統辦法第 1 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以臻明確，並達教育部應名實相符之要求，亦符合本系統名稱定位、成立宗旨以及運作目標。

四、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教育部函、本系統函及系統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依系統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u>國立、市立</u>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p>	<p>因應教育部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意見，明訂本系統成員校之屬性為各國立及市立大學。</p>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訂定並修正通過第 1 條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7、8、10 條
112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680 號函通過備查第 3、4、7、8、10 條
112 年 3 月 13-17 日第 6 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13 條
11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64592 號函通過備查第 2、12、13 條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6-12 條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七、本系統內各學校間得合聘教師。

八、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得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為促進本系統之發展或籌措所需之資源，本系統得聘任諮詢委員若干名，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擔任之。

諮詢委員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主席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范嘉好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jana387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大學系統（下稱貴系統）114年1月6日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函暨同年月16日NUST秘字第1140100046號函。
- 二、依本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說明三，請貴系統釐清以「國立大學」為名卻增報非國立大學為成員，與名稱定位與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惟貴系統本次來函僅以臺北市立大學（簡稱北市大）位居首都有利臺灣高教整體發展，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以符實情之規劃，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所核定之大學系統，分別以所在區域、成員校名、設校屬性或科系特色定名，又衡諸大專校院五大協進會，其成員亦求名實相符；貴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 四、又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依第4條第1項規定增減成員學校、第6條第3項規定聘任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本部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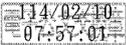


1140002452 114/02/10

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市立大學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 五、綜上，本案衡諸各大學系統屬性或大專校院協進會等組織，成員學校皆求名實相符，爰請貴系統研議調整系統名稱（例如臺灣公立大學系統）後，再報部核定。
- 六、另查本部110年7月9日已函文核定貴系統成員學校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惟貴系統迄至114年1月16日方函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到部；請貴系統爾後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本部，以利本部審核。
- 七、再查貴系統網站所列系統成員學校，除案內所報3校未核定即公開列為系統成員學校外，尚有國立宜蘭大學1校亦未曾函報本部，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程序不符，請貴系統修正該網站，並儘速報部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 (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702
承 辦 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電子郵件：cchu20156@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加入
本大學系統及本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
- 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本系統案業依鈞部前開函囑補正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函。
- 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強調臺灣一體、共生共融，本系統成
立之核心著重於跨域、跨校整合，透過資源共享與合作
機制提升競爭力與影響力。臺北市立大學雖非國立大
學，但位居首都，憑藉地理優勢和地方特色，與本系統
各成員學校形成互補關係，共同促進台灣高等教育的整
體發展。
- 四、附陳本系統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後之本系統組織及運作
辦法、三校申請加入系統函與校務會議紀錄、及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同意函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秘書室

1130029056

檔 號：113/010901/2/

保存年限：永久

簽稿併陳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3702

承辦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電子郵件：cchu20156@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3002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併同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三校皆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業經本(113)年8月20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13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配合三校加入本系統，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附陳本系統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後辦法、三校函文及校務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系統主席 ○ ○ ○



國立中興大學



秘書室

1130024257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4:00~16:15
地點：中興大學農環大樓 2F 第 1 會議室
主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其經費分攤起始年度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來函申請加入本系統，該校業經 12 月 25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擬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俟宜蘭大學完備資料供行政總部報部備查。
- 二、依據本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系統成員校各由校務基金每年編列 200 萬元(人事費另行編列)，建議宜蘭大學自明(114)年起匡列預算，原 14 校增加為 15 校，總預算為 3,000 萬元(200 萬×15 校)。
- 三、檢附宜蘭大學函文及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工作圈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參與，如需修正 114 年計畫調整經費，請經工作圈討論後提下次系統委員會審議。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6:00~17:15

地點：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F 第 4 會議室

主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熙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陳啓仁委員、周燦德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陳明飛委員(賴永齡院長代)、楊能舒委員(陳敏生主秘代)、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副校長代)

列席人員：東華大學徐輝明校長、林楚軒處長、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郭晉銓主任秘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彥翔院長、金門大學吳佳駿組長、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陳姿伶副教務長、教務處賴婉君、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請假人員：蘇玉龍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兩校皆經該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加入本系統並發函至本系統。
- 二、臺北市立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來函申請加入案，擬依循前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該校預定 10 月 29 日送該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三校函文及兩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法：俟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案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統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校加入，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發文報部。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加入案。
-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說明六略以，請本系統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教育部。
- 三、本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業經彙整各成員校修正資料，另系統績效評估因應「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配合修正計畫書第柒點(議程第 84 頁)，其餘配合酌修文字，修正以紅字呈現。
- 四、另為因應本案依程序報教育部後，北市大加入本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請各校提送校務會議提案之說明，授權本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 五、檢附本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教育部函、系統委員會議紀錄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各成員校於本(114)年 5 月底前提送本系統修正計畫書(114 年 2 月版)至其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會議紀錄函復本系統，由行政總部彙整，並於 6 月完成函報教育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114 年 2 月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三、國立嘉義大學
-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六、國立聯合大學
-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 十二、國立金門大學
-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
- 十四、臺北市立大學
- 十五、國立宜蘭大學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 一、教學資源
- 二、研究發展
- 三、圖資網路
- 四、國際事務
-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目錄

-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嘉義大學，合計 10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7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10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5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各校的師生比偏高，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

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國立中興大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文教育部，申請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計畫書尚有缺漏之處，應完備內容再行報部。修正後之計畫書於 12 月 23 日第 2 次發函報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同意本系統籌組。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推選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擔任系統總校長，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舉辦本系統啟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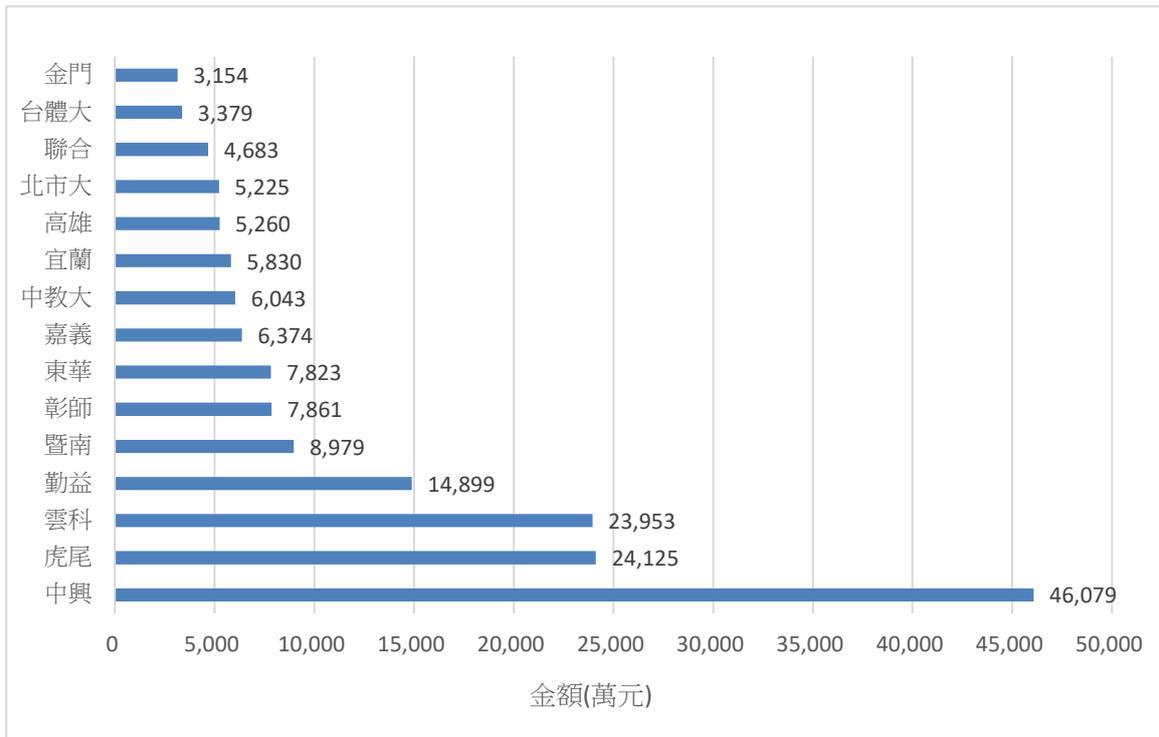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於 110 年 3 月表達有意願加入本系統，經該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案，由本系統在 6 月 29 日函文報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函復核定。

本系統第 2 任系統主席由國立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擔任，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展本系統，鼓勵成員校能主動參與並輪流主辦工作圈事務，以凝聚各校向心力。因系統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顯著，113 年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加入本系統，目前系統成員校橫跨臺灣及離島地區，是國內最大規模高校平台，約有 12 萬名學生，1 萬門課程及 4 千位教師。

在 113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67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5 名，而 77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10 名，綜合成員學校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7.4 億。各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成員校能深耕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臺，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未來將實踐共享課程、推展雙語、整合能量及展望國際的四大目標，結合成員校豐富的教育資源，再加上跨界跨域的密集交流，可為系統師

生帶來更多學習跟思考上的碰撞，激盪出更多新的想法跟創意，開啟更多合作的可能。



圖一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

本校為國內歷史悠久之頂尖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之一，創校百年過程歷經多次變革與改制，本校發展至今已設有文、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及醫學等十大學院，並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在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臨床醫學、生物與生化、環境/生態、藥理學與毒理學、社會科學等十大領域表現優異，自 109 年起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排名全國第 5，且逐年均獲增額補助，績效卓越。

校務發展是永續經營的大業，本校邁入百年校史發展，將持續秉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高等教育之責任，亟思有所進取，擘劃興大新世紀的願景。

- (一) **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跨域人才**：將推動招生專業化、落實課程精實與創新、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教學、強化科技融入教學、通識教育再造、完善教師教學提升機制、發展創新教學活化課程設計、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等方案，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場域與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 (二) **鼓勵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透過教研設備更新，於健康且安全無虞之環境中安心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合作與溝通協調之能力；加強跨領域學習，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
- (三) **強化國際合作發展，促進國際接軌**：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提升推動國際事務之能量，積極培育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聚焦跨領域發展、鼓勵校際及國際的合作，促進大學教育國際化及多元文化與價值之世界觀，提升學校排名與聲望，提升國際頂尖競爭力。
- (四) **發展特色研究領域，追求學術卓越**：厚植研發能量，提升農業生技、理工及人社研究特色發展，並強化跨域資源整合，共同爭取國家型計畫，

形塑校園合作文化。並推動人才延攬與培育，制定多項獎勵措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進入 ESI 世界前 1% 領域數，促進學術卓越發展優勢。

- (五) **強化產學合作鏈結，創造興大品牌價值**：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發展應用科學研究；加強產業鏈結，與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並鼓勵校際及跨國合作；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創造興大品牌價值，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能見度。
- (六) **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校務專業管理**：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與行政品質。善用各項資源，提升學校形象，配合學校營運計畫，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並建立校務研究機制，支持優質校務管理與健全發展。
- (七) **完善校園整體規劃與建設，擘劃百年永續經營**：積極推動校園整體完善規劃與建設，致力改善老舊建築及進行新建工程與資產活化、加強資訊圖資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因應未來校地需求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大學城、「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規劃，追求百年永續經營。
- (八)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建立 SDGs 典範**：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專責辦公室，鼓勵師生投入社會服務，整合各領域教師共同解決社會問題，強化學生多元服務與社區在地學習，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團隊，並實踐聯合國 SDGs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建立標竿典範，提升大學影響力。
- (九) **積極發展學院特色，提升優勢競爭力**：本校現有 12 個學院(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將推動領域特色發展，促進國際化，積極投入人才養成、學術研究、以及扶植產業的角色。亦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發展需求成立「醫學院」，並規劃百年深耕拓展校地，籌建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持續提升優勢特色與競爭力。
- (十) **完善財務規劃，厚植根基發展**：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活化資產，並積極推動節流與開拓財源措施，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 60 年，原稱「臺灣省立教育學院」；69 年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78 年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因應社會發展，近 20 年間積極轉型，在教育、理學、科技(原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外，陸續增設文學、工學、管理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等，由傳統以師資培育為主的師範大學，蛻變成擁有七個不同領域學院，且教研兼具的優質綜合大學。本校校地面積 51.63 公頃，座擁「進德」與「寶山」兩校區，半世紀以來，扎根於傳統，轉型以創新，造就無數引領潮流的教育良師，並積極培育 π 型複合人才，傑出校友遍及商界菁英及各界砥柱，厚學樹人，卓然有成。

為掌握學校固有優勢和發展契機，引領校務跟隨社會脈動持續前進，特訂定「創新教學、精實科研、學德兼備、扶助共好、優活校園、接軌國際」為持續追求的目標；並期許能在維新、務本、專精、力行之重要基礎下，追求-真：「教研並重、學用合一」、善：「進德修業、務實務本」、美：「智慧永續、跨域國際」之願景，使本校成為知識、品德、教育兼備的真善美大學，擘劃之七大重點願景策略如下：

- (一) 專業領域：本校七大學院專業結構完整，在文化、社會與科技產業各層面積極發揮學術專業影響力，有助鏈結各院特色推動跨域整合。
- (二) 人才培育與創新：大學部生源穩定且註冊率高，師資結構穩定健全，生師比佳，有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近年參與世界大學影響力世界排名表現優良受肯定，提高國際知名度並有助於推動外籍生招募；師資多元有助申請設立符應社會新興需求之專班、學位學程或終身學習課程，因應社會脈動培育專業人才實踐社會責任；積極開設雙語、全英、華語課程並設置國際學位學程；跨國姊妹校交流合作成果豐碩，有助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完善永續款機制，做為經濟或文化不利的學生之就學基金，培育在地及原住民人才。



- (三) 研發創新：近年積極改善各種教學與生活空間及設備、增建新穎宿舍或研究教學大樓，並建置亞太首座綠色智慧儲能系統，符應世界趨勢；本校積極和研發型產業及知識密集型產業合作，培育國家重點領域及六大核心產業需求之人才。
- (四) 產業與社會連結：本校為彰化地區唯一國立大學，多元研究領域有助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共榮成長實踐社會責任；擁有地利優勢及跨域專業資源，可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在地關懷、環境議題、在地產業、智慧綠能及科普教育產業，深化產學合作。
- (五) 學校治理：行政架構健全且資源完整，各單位組織因應校務需求彈性管理，提供教職員工優質工作、研究及終身學習環境。
- 綜上，本校廣集各項校務資料，以數據為本之校務研究精神進行

實證性分析，據以提出學校現況條件與優劣勢評估，並結合本校發展願景、國家政策人才需求以及國家發展趨勢，以前瞻性、開創性、務實性等原則，擬定七大發展重點，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積極呼應 SDGs 各項指標，於研究、教學之外，持續發揮大學的社會影響力，更於 2020 年進入世界百大大學行列，勇奪世界排名66名，全臺灣排名第2名的佳績。未來，本校將持續以發展為培育具全人素養及跨領域專業職能之社會中堅人才的師資培育大學為總體目標，在既有優勢與力爭研究創新先機均衡發展上，形塑專業特色，朝向「教研並重、學用合一」、「進德修業、務實務本」、「智慧永續、跨域國際」的真善美一流大學願景邁進。

三、國立嘉義大學

學校概況

本校座落於南臺灣沃野平疇的嘉南平原，是一所新興整合且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2000 年 2 月 1 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成立於 1919 年)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前身成立於 1957 年)整併而成，是臺灣高等教育整合之首例，既承續優良師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也是締造臺灣高等教育整合成功之典範。

承續原兩校在農學及教育領域的基礎，農學及教育即為本校優良的傳統與學校特色，亦正符合嘉雲南三縣市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地區需求。本校以農業及教育研究上之領先優勢，推動各項教學創新及新農業技術發展。

本校校地面積達 285.798 公頃，四個校區分別位於嘉義市、縣，目前共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七個學院，**本校在少子化等外部因素衝擊下，在遠見雜誌報導「2022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整體表現在綜合大學類進步最多，總排名第 26。且在遠見雜誌大學之產學合作-推廣及產學收入排名，產學收入排名一舉從 57 名大幅躍升至第 26 名，表現卓越。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近三年全球排名前 25%，成績亮眼。同時，每年皆蟬聯榮獲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獎優學校，各特色領域齊頭發展，全面展現亮點與成果。**

校務發展目標

為充分發揮學校的固有優勢與發展潛力，並引領校務隨社會發展持續邁進，學校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邁向國際」為願景，並期望在「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的校訓引導下，實現卓越的教學品質，推動特色研究與產業結合，成為更具影響力的綜合型大學。並依國內高教環境趨勢、SWOT 分析、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特色發展等，擬定本校願景、校訓、定位、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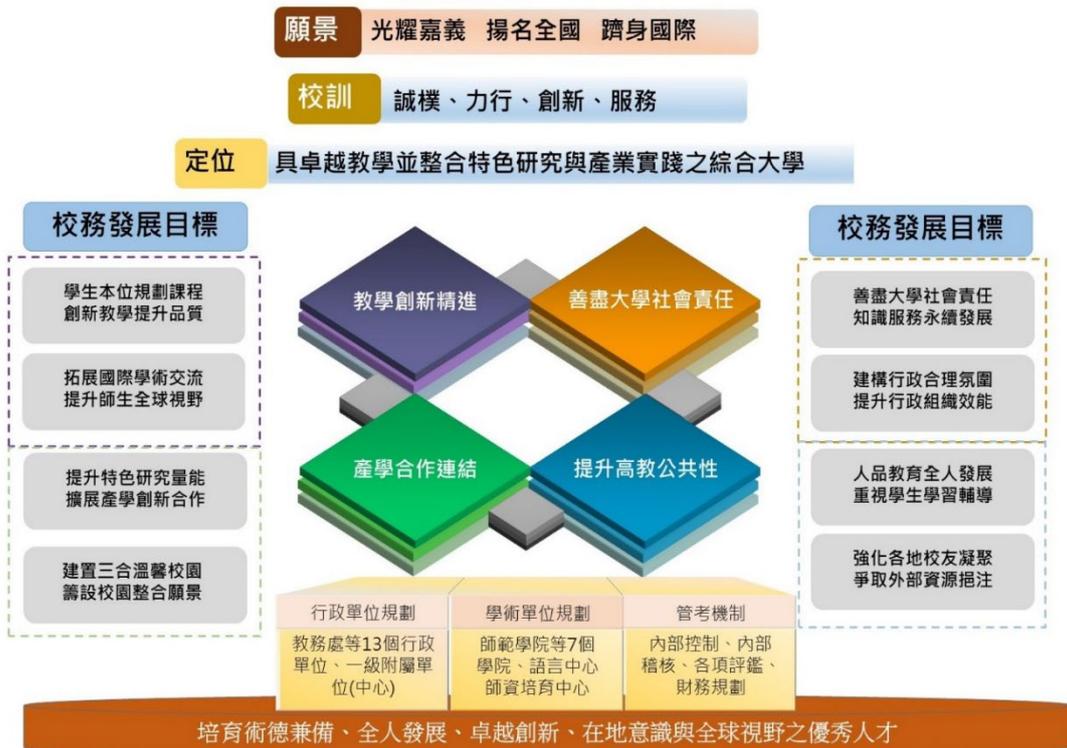


圖 1 國立嘉義大學願景、校訓、定位、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

本校校務發展八大目標簡述如下：

(一) 學生本位規劃課程、創新教學提升品質(教學面)

以學生為本位，落實教師教學創新與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時俱進實施課程改革，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創新實作技能，增強問題思辨與解決能力，厚植學生就業力。

(二) 提升特色研究量能、擴展產學創新合作(研究面)

協助建立特色研究團隊，整合研發人力，共創研究成果；訂定產學合作獎勵相關辦法及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以提升研發士氣，留住

優秀人才；加強研究產業化，積極推動區域知識中心。

(三) 人品教育全人發展、重視學生學習輔導(輔導面)

培養三品學生(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協助大學生能成熟的經歷生涯探索期，培養其面對人生未來發展的知能，以建構「全生涯發展」為核心的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及生涯教育之「三生教育」。

(四) 建置三合溫馨校園、籌設校園整合願景(環境面)

營造環保、安全、衛生之校園，建構且合理友善、合作共榮及合時精進的校園環境。

(五)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國際面)

推動本校與姊妹校雙邊國際合作專案，發展學校特色與國際接軌；辦理多元文化講座，落實國際在地化，深化師生國際文化涵養；拓展學生多元海外研修管道，提供長、短程，及職場培力導向或學術領域導向等不同出國方案。

(六) 強化各地校友凝聚、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校友面)

協助系友會、校友會、校友聯誼會的發展，強化凝聚校友向心力，落實校友聯繫；運用社群媒體平台促進校友之人脈互動、產業技術、樂活養生、新知學習等，進而增進校友與母校的認同度與校務發展的支持度。

(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知識服務永續發展(服務面)

本校以教育、人文藝術、管理、農業、理工、生命科學及動物醫療等不同領域師生之研發及服務能量，協助在地經濟與文化的發展；透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子計畫，以達成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推動中心為目標，共創在地創生及城市榮景。

(八) 建構行政合理氛圍、提升行政組織效能(行政面)

建立和諧、關懷、積極、負責的工作環境與合理友善校園；召開各式會議達成行政共識；提升 e 化效能及網路連結系統，善用大數據分析，協助校務工作順利推展；健全財務機制，檢討人力資源運用，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自我評估機制，營造永續優質的校園行政。

綜上所述，本校校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並藉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落實校務發展計畫，連結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公共性等各面向，整合學校七大學院及校級中心專長領域核心優勢，推動校務發展八大目標，最終實踐培育術德兼任、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共同追求「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願景，再創本校與國家共榮的下一個百年基業。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育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由於本校歷經 921 震災重建過程，業深刻體會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校務發展主軸包括：

(一)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諸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懷)。103 學年為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

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 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 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本校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臺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該計畫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臺。

(四) 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USR)的支持系統

本校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臺。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企盼藉由空間整合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另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措施，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五) 鏈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交流經驗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自 1991 年(民國 80 年)創校迄今，承蒙教育部及各級長官支持，讓本校在各面向的發展上，均卓然有成，成為國內技職教育之高等學府，從創校、紮根、起飛、領航、品牌、典範數位轉型階段，經過 30 餘年的努力，秉承「誠敬恆新」校訓，以 YunTech 為品牌，致力於發展為以「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名校。

YunTech 以「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為發展願景；以(1)師生的發展對接經濟、環境、社會永續發展需求，(2)為地方與全球福祉做出卓著貢獻，(3)塑造創新、智慧、友善、永續的校園，以及(4)名列亞洲百大、世界千大為目標；以 (1)特色化：創造對接場域的教學與研發特色，(2)學術化：瞄準產、學應用的基礎研究，(3)產學化：增值產業與教學創新的產學合作，(4)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師生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5)精準化：校務數位轉型與精準教育等五化為策略，規劃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貢獻永續、提升國際聲望、與精準教育五個行動策略。



Yuntech 校務發展的願景、目標與策略

(一) YunTech 希望在四個層面上做出貢獻：

1. 在學校治理面：公開、透明的組織治理，優先保障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建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提升高教公共性。
2. 在學生學習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因材施教、適性揚才，讓每位學生的潛力得到發揮，強化生命與素質教育，讓每位學生都能思辨生命的價值、終身學習、適應環境變遷。
3. 在產業經濟面：鏈結產業未來需求，提供產業所需的科技與人才，發展學校特色。

4. 在社會環境面：解決社會、環境永續問題，善盡社會責任，讓世界更美好。

(二) YunTech 行動策略如下：

1. 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及區位劣勢，YunTech 的教學創新是先訂下其目標，再尋求創新方法。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目標包括提升學習效能、素養與適性、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其中包含三個大層面，第一是因應新生素質、學習態度、及學習方式變化所做的新生教與學方面的創新，其二是因應產業人才需求的產業對接的教學特色，最後是提升素養(銜接十二年國教生命與素養教育)、適性就業、銜接職場、為產業培養即戰力人才方面的創新作為。

2. 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科技變遷與世代差異的衝擊以及教師退休潮，這個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發展新世代科技、培育新世代人才、以及建立研發團隊，最後能達成教師世代傳承與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產學量能，才能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實務研發與應用的機會。而產學特色定義為國發會所分析建議的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例如 AI、綠能、動電車、半導體。YunTech 希望發展國家核心產業科技，以提供產業新科技與新的人才需求。

3. 貢獻永續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台灣與全球永續問題的衝擊，擬定本項行動策略，目標包括：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地方發展。在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方面，聯合國 17 項 SDG 已涵蓋大學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例如 SDG 8 與 SDG 9 涵蓋地方創生、提升產業效能，SDG 4 與 SDG 10 涵蓋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的保障，SDG 13 涵蓋氣候行動，SDG 12 涵蓋廢棄物的減量與處理，SDG 2 涵蓋永續農業，SDG 7 涵蓋節能與再生能源，SDG 11 涵蓋文化資產保存，這些都是本校長期關注與實踐的議題。

4. 提升國際聲望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區位劣勢，以及配合國家吸引外籍白領人才政策，此項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接軌國際、展現國際競爭特色、與吸引國際人才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行動計畫包括：國際攬才、學術與教學國際聲望、行政系統雙語化、外籍生就業輔導、社群媒體經營、修讀雙聯學制比率。

5. 精準教育

新世代的組織將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提升效能，新世代的學生逐漸展現出個別價值觀、學習目標、與學習策略的差異化。一個高等教育學府應該透過數位轉型，轉變批量教學的模式，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因材施教提升教學成效，以適應不同學生的需求。

為因應這項趨勢並達成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YunTech 規劃「精準教育」行動策略，目標是將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產學、與國際等與校務發展目標相關的業務進行數位轉型，行動方案是從基本的數位化與數位優化著手，到最後的智慧化與達成大量客製化的精準教育。

(三) 結語

在上一個五年計畫執行後，YunTech 在各個層面都創造出卓越的成果。例如，在創新教學上，雲科大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與「未來學院」新型態教學系統，入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0 年亞洲大獎「年度最佳教學策略」八強提名，2021 年則以智慧學習系統獲得「年度科技/數位創新獎」八強提名；2023 年再以「雲科大以科技為推動力的永續素養推動與建立」榮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亞洲大獎「年度教學策略」八強提名；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在產業對接上，YunTech 在教育部公告的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資料中，2019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0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1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2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4 年連續第 15 次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THE 2022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8，THE 2023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9。

在國際聲望上，YunTech 獲得：世界綠色大學評比-2021 全球 56 名，2022 全球 59 名，2023 年全球 67 名，2024 年全球 63 名；2022 年及 2023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201-300 名，2024 年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101-200 名；2025 年 THE 全球大學排名 501-600 名；2024 年 TH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141 名；2023 全球創新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novation, WURI) 101-200 名；2024 年 THE 全球年輕大學排名 (Young University Rankings) 143 名。

從 114 年開始的未來五年，YunTech 將以「世代與素養並進、數位與永續合體：五域五力精準發展次世代跨域人才之核心能力」為行動規畫方向，將五化策略融入其中。YunTech 將聚焦 108 課綱學生學習樣態，洞悉未來新興科技產業需求，扣緊高教深耕四大面向，進行「五域」以及「五力」的核心能力教育，強化與未來新興科技產業、國發會規劃之重點關鍵人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以達成「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之願景。

六、國立聯合大學

前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8 年，由時任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邀集新竹、苗栗地區大型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辦，於民國 61 年 6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同年 9 月正式開學。民國 81 年增設商業類科，民國 84 年捐贈教育部，改名為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再於 92 年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隸屬高等教育體系，同時配合教育政策，部分學系學士班維持雙軌招生，兼收高中與高職畢業生。

本校建校於苗栗二坪山，於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後，開發第二(八甲)校區。99 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二(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與二館後，陸續再興建「電機資訊學院」、「圖資大樓」和「客家、人社學院、共教會及藝文中心」等三大教研校舍合計 11 棟建築物，及 103 學年度完工第五學生宿舍、112 學年度將啟用之第六宿舍，第二(八甲)校區已成為本校的主要校區，兩校區總面積達 76.53 公頃，校舍總樓板面積達 229,006.34 平方公尺。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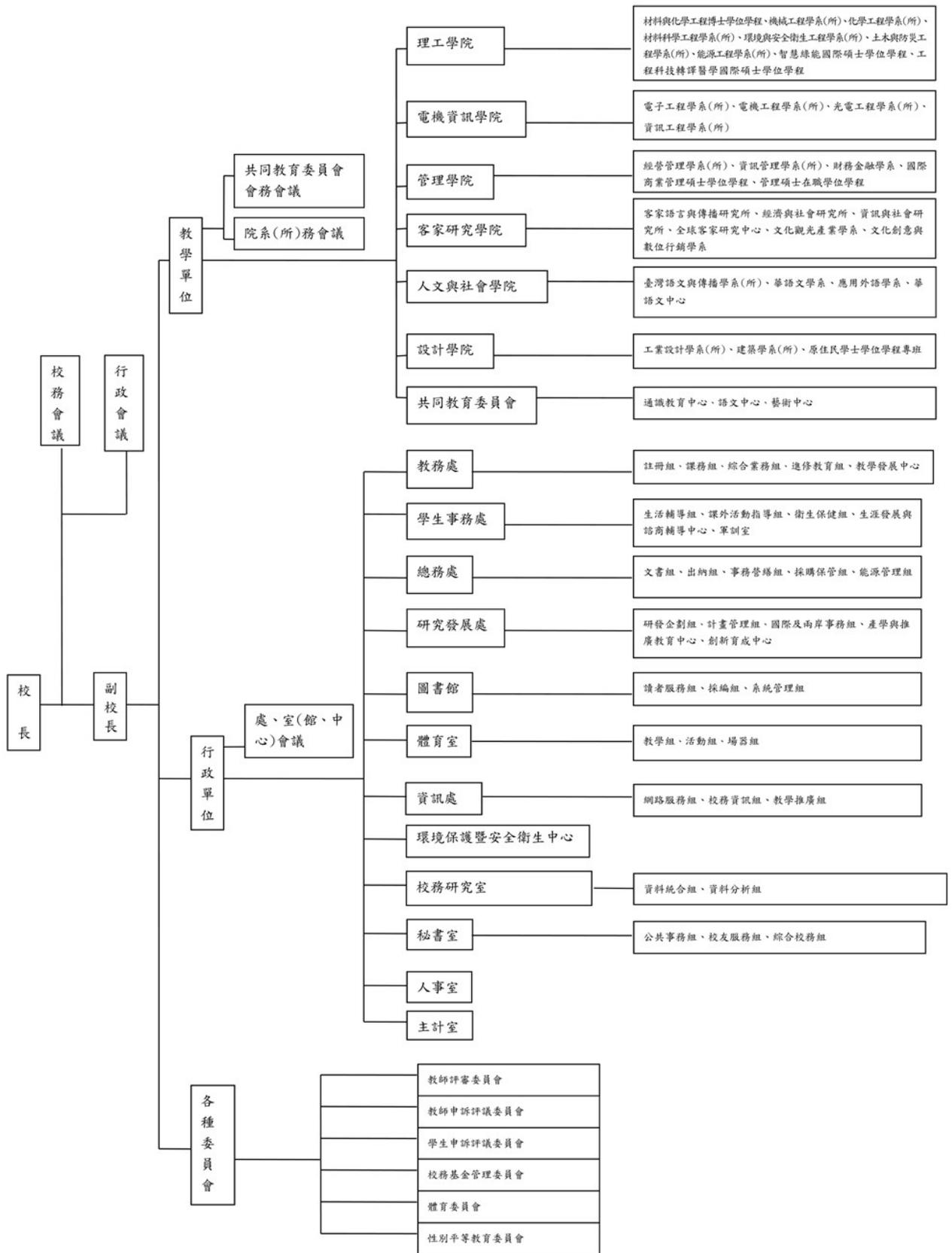
本校目前現有學制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其中日間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本校有 19 個學系(其中含 15 個碩士班)、1 個獨立所、3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 1 個博士學位學程。目前本校專任教師 279 名，學位班學生總人數為 7,317 名，校友逾 7 萬人，詳見表 1-1 國立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本校之組織架構分為「教學及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包括 6 個學院(理工、電機資訊、管理、客家研究、人文與社會、設計)及共同教育委員會，6 個學院下設學系、所、中心、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12 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室、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另有依法規設立之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詳如圖 1-1)。

表 1-1 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4.15 止

校地面積	76.53 公頃(共 2 校區)： 第一(二坪山)校區 14.69 公頃 第二(八甲)校區 61.84 公頃					
基本資料	專任教師		學生		職員工	
	教授	81	博士班	18	公務人員	32
	副教授	113	碩士班	384	留用人員	11
	助理教授	62	學士班	5,934	技工友	16
	講師	12	進修學士班	947	校務基金 工作人員	116
	其他 (約聘教師 6、 助教 1、 教官 3、 護理教師 1)	11	碩士 在職專班	34		
	總計	279	總計	7,317	總計	175



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架構圖

使命、願景、教育理念與目標

本校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為學校中長程發展特色主軸，厚實科研產學領域，建立智慧化的永續校園，以發展「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 (一)使命：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與環境永續發展為使命。
- (二)願景與理念：落實「創新教學」、「跨域研究」、「鏈結產業」及「接軌國際」四大願景。積極結合在地與校友能量、優化校內各項設施、形塑優質教研環境、持續深耕特色領域，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以善盡社會責任、創造知識價值為核心，成就具競爭力及特色的一流大學。
- (三)教育目標：秉承「誠、敬、勤、新」校訓，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重視學生「誠：誠意正心、關懷群己；敬：敬始慎終、崇法尚禮；勤：勤勞務實、樂觀積極；新：新猷舊業、擇善而從」的基本素養，培養其紮實理論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未來規劃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國內少子化問題加劇，本校將持續致力於「整合智慧橘綠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厚實研究能量，落實社會責任，培養全人發展，優化基礎建設，推動國際交流，精進校務績效」，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兼具有社會責任使命、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全體師生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精神，群策群力，共同建構本校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 學校概況

本校自民國 69 年奉核定設立「臺灣省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以來，歷經民國 70 年改隸為「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虎尾技術學院」，93 年 2 月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至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已發展為電機資訊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等 4 個學院、20 個學系、1 個學士學位學程、1 個博士學位學

程、2 個博士班、18 個碩士班及 10 個碩士在職專班、3 中心及 2 個專科部。一級單位共有 19 個，二級單位共有 45 個。行政單位以制度、服務、尊重為基礎，以校務行政全面 e 化、充分授權化、財務管理透明公開化，建立有效率且和諧的校園文化；學術單位則以學院、系為主，為有效進行教學資源整合，並達到組織精簡與行政功能強化之效果，各教學單位有必要就學術發展部分，進行系所合一、整併與組織調整之規劃，改善生師比與學制結構，以因應國內外環境與情勢的變遷，以及面臨的挑戰強化人力及資源整合與學術發展，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

本校校地總面積為 37.274513 公頃，位居雲林縣的中心位置，南北聯外交通極為便捷，目前有「校本部」及「高鐵校區」兩校區，此兩校區之發展定位與銜接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卓越發展的優質校園環境。

(二) 發展重點

本校技職高等教育願景，為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作為未來國家所需之人才，故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中長程校務計畫，擬定第一期目標落實「智慧智造 x 創新實踐」的總體思維，第二期目標實現「精實永續 x 智慧實踐」，並呼應聯合國 SDGs 目標及台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與推動校務研究等執行策略。立基於過往的辦學績效與校務研究的反饋，面對教育環境的衝擊與高教的社會期待，思及必須形塑新的校園特色，深化實務教育與產業鏈結，透過學校數位轉型機制，發揮學校特色優勢，承擔大學社會責任，以「邁向具有 i-Best 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

立基於本校歷來卓越的辦學績效，面對教育環境的衝擊與高教的社會期待，思及必要形塑新的校園特色，深化實務教育與產業鏈結，藉由 i-Best (innovation, Base, environment, student, teacher) 理念，拓展本校的發展優勢、善盡社會責任，培育學生們具有良好的未來發展潛力，以因應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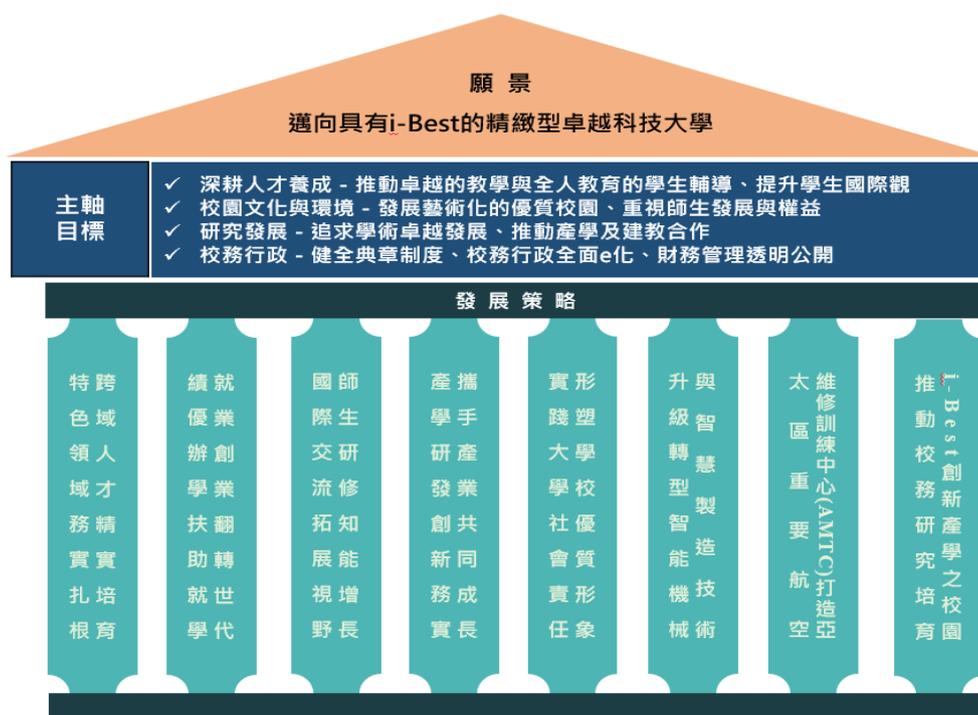
本校為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作為未來國家所需之人才，並依據本校教育目標秉持「誠正精勤」校訓，以學生為本位，培育具備八大核心能力指標(人際互動、自我成長、人文素養、

國際移動、創新創意、跨域整合、資訊能力、專業技能)之國家社會亟需之實務專業人才，以促進產學共同發展、厚植國家競爭力。

以「邁向具有 i-Best 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冀望在創新思維面、基礎特色面、環境建置面、學生面與教師面上有卓越的表現。為達此願景，因應未來發展與挑戰，並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優質學生，訂定四大主軸目標與發展策略架構如下：

1. 深耕人才養成－推動卓越的教學與全人教育的學生輔導、提升學生國際觀
 - (1) 推動以親產學、強化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創意人才的培育目標，調整課程與就業學程發展，建置優質的學習環境。
 - (2) 國際產學全球佈局，訂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配合高鐵校區的興建啟用，將可以進一步提升本校對國際學生的吸引力。
 - (3) 建置完整之教學品質以及保障學生學習品質提升之機制。
2. 校園文化與環境－發展藝術化的優質校園、重視師生發展與權益
 - (1) 教師與校園環境決定教育品質，學校積極努力營造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學生，並積極營造優良環境協助教師教學、研究與職涯發展。
 - (2) 擴充各專業領域教研設施外，導入多元豐富圖書及線上電子資源，並推動藝術化的優質校園環境，藉助情境教學，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和效果，豐富學生校園生活的內涵。
 - (3) 在校務發展推動中，除了重視效能及財務計畫等要素外，傳統校園文化中之師生員工的向心、凝聚力量以及榮譽心與奉獻精神等也是值得關切的要素。
3. 研究發展－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推動產學及建教合作
 - (1) 為提升學校同仁的研究工作以及學校發展能邁向頂尖卓越，學校將繼續發展及強化優勢領域的研究，形成具代表性的學校頂尖、標竿的特色。
 - (2)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並呼應產業發展趨勢與新興科技，推動前瞻性的技術研究計畫。

- (3) 進行學校各項資源與院系所整合，並推動學術發展規劃，組成跨院系研究團隊，強化全校研發能量。
4. 校務行政—健全典章制度、校務行政全面 e 化、財務管理透明公開
- (1) 為提升行政運作和服務效能，俾校務之規劃與推動能落實專業化，隨時因應發展需要研修、訂定各項法規，並努力健全制度及其運作。
- (2) 推動校務行政 e 化，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3) 財務管理公開透明化，建置有效管理的財務經營模式，妥善運用經費及擴大校務基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 現況概述

自 1899 年開辦臺中師範學校起，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及師範學院時期，並於 2005 年升格為教育大學。本校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目前設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及 23 個系所，學生人數約 5,000 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

班，是一所培育「師資」、「專業」、「跨域」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2022年8月郭伯臣教授接任校長後，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提出打造智慧校園，開發以教育為核心之新創系統，期許本校在傳承百年師範教育之優良根基上，樹立未來教育大學之典範。發展迄今，本校已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

(二) 學校定位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在既有師培優良基石下，本校向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非師培生培養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辦學特色，並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三) 發展目標

本校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前瞻、跨域」為願景，打造「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綜此，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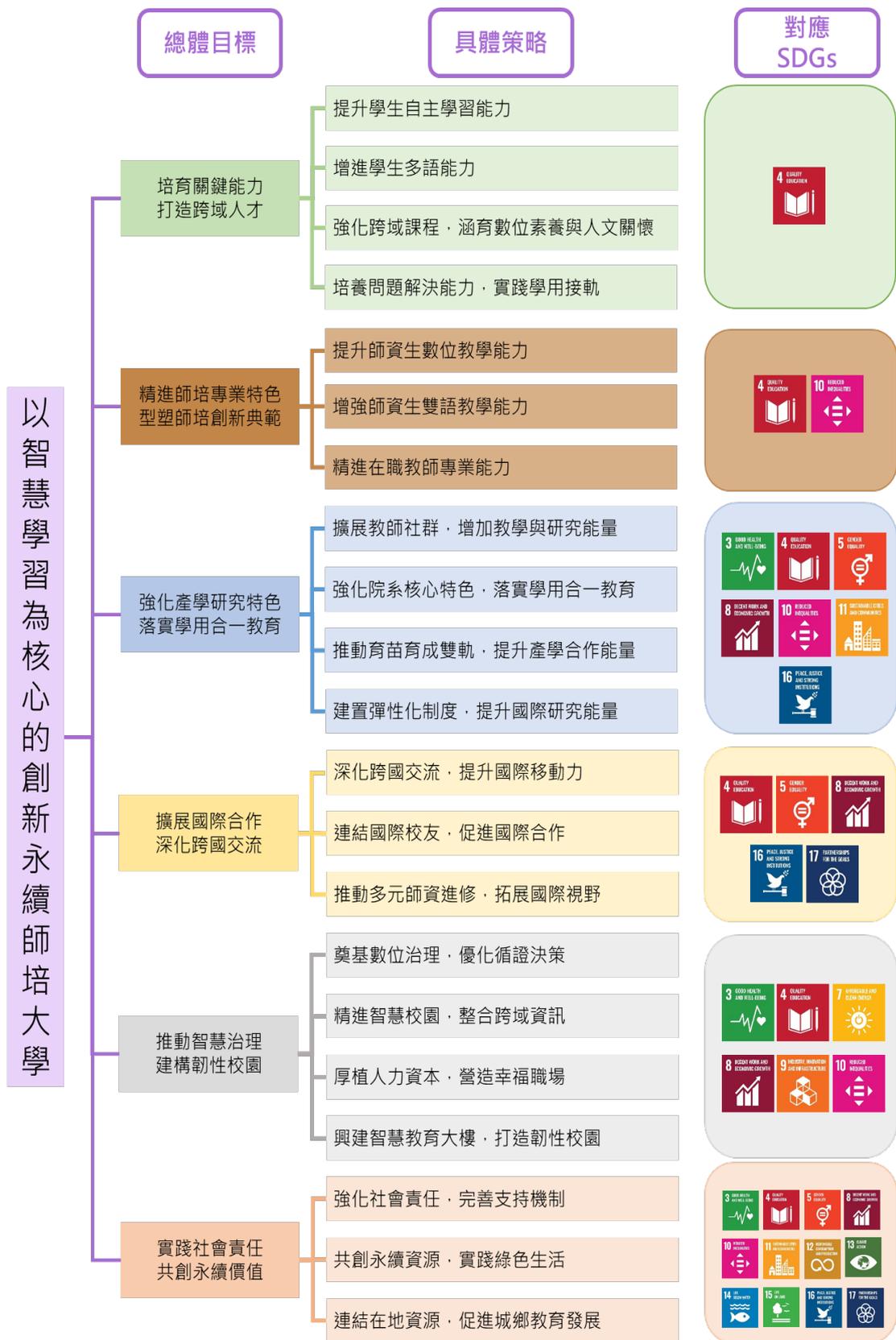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願景目標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本校辦學理念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秉持著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教育理念，組織規程第二條明定：「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據此，揭櫫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透過 SWOT 分析與策略擬定，本校定位如下：

- (1) 定位：「技術型大學」。
- (2) 發展目標：「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
- (3) 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至今，目前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 5 個學院，16 個專業系所分別有機械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冷凍空調與能源、智慧自動化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流通管理、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景觀、應用英語、文化創意事業，1 個獨立博士班為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及 2 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與「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1 個「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加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全校學生共 12,605 人(日間部 7,990 人、進修部 4,615 人)，其中博士班 63 人、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702 人、進修部碩士班 314 人；國際生來自 20 國約 700 人。世界大學排名優異，QS 電資領域排名 251-300、工程領域排名 301-350，皆為臺灣區第 7 名。

除了深厚扎實的專業技術教育外，同時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健全人格，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期能培育畢業生具備立足產業的專業知能、自我涵養與成長的人文素養、利他利人的社會關懷及放眼世界的國際視野。發展目標如下：

(1)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 A. 理論與實務並重：發展務實教學特色，透過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輔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推動推動翻轉教學，協助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

- B. 強化實作技術：實踐系所核心技術，積極擴展學生實習經驗，推動產業專題製作競賽，促進企業菁英培育計畫，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與競賽，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並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及使師生具備創業家精神與實力。
 - C. 成立技優專班：依產業界對於技術人才需求，並且滿足技高學生對於持續強化自我技術能力之渴望，技優專班強調學生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並媒合學生依據技術專長進行校外實習，協助業界能夠獲得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人才。同時協助具有技術專長學生能夠依其專長，在畢業後找到合適之業界工作機會。
 - D. 協助企業開設專班進行人才培育：針對產業人才需求，協助企業開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專班及南向國際專班等。
 - E. 成立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專門開設具專業性、知識性、實用性的課程，並且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學習資源。近來已開設多種實務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 F. 強化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推廣智慧臺中創客基地，提供空間資源，讓學生可以從動手製作中學習技能，扎根實務技術的能量，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一步落實商品化。
 - G. 推動雙聯學制及海外實研習短期交流：提供雙聯學制學習管道，積極推動海外實習，積極薦送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與交流。
 - H. 強化語言學習：透過分級適性教學，提供豐富數位英語學習資源，開設專業英語課程、多國語言課程以及英檢輔導班，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 (2) 技術研發基地：
- A. 籌組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與企業共同成立跨領域專案特色研發團隊，提供技術研發、諮詢、輔導及技術移轉等服務，以新興技術研究發展為目標，並簽訂合作備忘錄來強化產業鏈整合。
 - B. 成為淨零碳中和校園：於 111 年 8 月成立「碳中和中心」、112 年 1 月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經由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輔導企業永續發展，以因應全球暖化、減少二氧化碳

之排放、優化能源管理、轉型循環經濟、培育永續人才，減碳、淨零排放。

- C. 製作產業個案專題及參與競賽：由業界提出產業問題，本校教師及業界協同指導學生，透過產業個案專題，讓學生實際至產業進行專題製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進而參與各式競賽，如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等。
- D. 舉辦產學合作論壇：透過廠商來校進行企業經驗傳承分享，讓學生瞭解產業變遷及產業需要，協助未來就業之銜接；進一步與產業界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協助教師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提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率。
- E. 開設產學合作專班：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教育訓練推廣事項，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專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含僑生)及產業碩士等專班。
- F. 提供工具機檢測服務：106 年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成立「檢測實驗室」並通過評鑑，109 年導入新版 ISO 規範(ISO/IEC 17025:2017)，並再度通過該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112 年申請成立「校正實驗室」。
- G. 整合校內產業技術資源：任務編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促進產業連結度、專利技術優化及推動校內技術發展。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民國 50 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由周鶴鳴教授擔任首任校長。同年 7 月開始招收三年制體育科男女學生各 1 班，60 年增設五年制體育科。85 改制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100 年改名為大學。目前設有 3 個學院、9 個學系、2 個博士班、11 個碩士班及 1 個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為約 3000 名學生之體育及運動產業專業學校。

創校六十餘年來，本校培育出無數優秀運動員，數百人次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其他國際賽事，並展現卓越成績。展望未來，本校將繼續致力於培育更多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為學校和國家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創立之初，即以「駱駝」象徵堅忍不拔的精神，確立「術德兼修，堅強勤奮」為校訓，並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

自我定位為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一流體育運動大學。隨著時代演進，學校的教育目標也逐步拓展至休閒、舞蹈、健康、傳播等多元領域，學生就業範圍擴展至運動相關產業。然而，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少子化帶來的高教挑戰，學校自110年起滾動修訂校務發展計畫，並以「學習優先」、「人才領先」、「運科頂尖」、「賽會金牌」、「產學合一」、「社會責任」、「國際交流」、「活化資產」及「永續發展」等九大策略為核心，積極尋求外部資源(如圖一)。

近年來，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願景，積極結合學校校務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全面整合並具體化各項執行目標及策略(如圖二)。藉由持續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培養術德兼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承擔社會責任、深耕中臺灣、推動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民眾健康，以實現學校的發展願景並確保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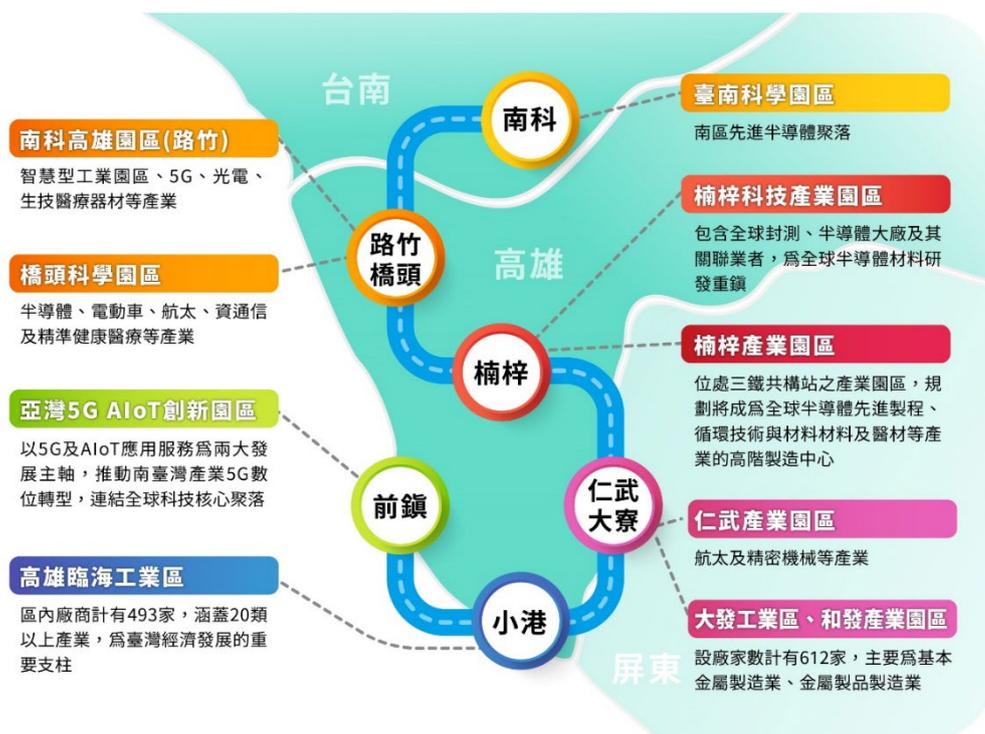
圖一 校務發展願景、策略與資源



圖二 結合 SDGs 之學校願景、目標與策略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臺灣邁入 21 世紀後新設之國立大學。佔地達 82.5 公頃的美麗校園獲內政部公告為國家的重要濕地，並曾獲教育部頒發為全國性示範綠色校園，校園鄰近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等，



【圖 1】國立高雄大學地理區位

地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基礎產業廊道和高科技 S 廊道的交叉口。地利之便提供產學合作與學生就業實習的豐富機會(圖 1)，為南臺灣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與北高雄區域發展的重要推手。

設校至今已有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等學術單位，並分設 21 個學系，1 個獨立研究所，另有法學院博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基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大學宗旨，除秉持原設校目標及辦學理念外，為回應社會對全面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USR)等重要議題之期待，以「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善盡社會責任」之精進精神，擴大植入於創新教學及產學合作中，以期達到本校「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願景。

本校對內以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為核心驅動力，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能源轉型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等政策願景，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對外鏈結在地產官學策略聯盟與國際夥伴(東南亞大學)，共同詮釋 SDGs、USR 與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理念(圖 2)。四大校務發展目標如下：

- (一) 學用合一與跨域教學：以跨域人才培育、創新教學能力精進與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再深化為策略，扣合產業發展脈動，建構跨域學習機制，整合跨域人才培育資源，以期適性選才、因材施教，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素養與跨領域整合思維皆備之人才。
- (二) 特色研究與產業鏈結：以產官學鏈結落實、產業新興技術應用及研發動能提升為策略，善用本校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整合本校教師專業與在地產官學推動策略聯盟，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綠色轉型及數位轉型雙軸發展，鏈結在地產業轉型需求，攜手企業共同詮釋大學社會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 (三) 永續大學與素養深化：以校園碳中和、校園智慧化與永續素養內化為策略，呼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盤點校園綠色資源及碳匯，致力於推動智慧節能、減碳與五省方案，並持續深化 SDGs 素養教育，實踐綠色大學理念。
- (四) 社會責任、國際化與在地鏈結：延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之全人教育精神，以在地深耕、國際接軌與 USRxESG 行動鏈結為策略，透過場域共學強化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跨域學習力，鏈結企業培力。藉由場域教育強化本校師生公共事務研究與在地服務實踐，培植社會實踐力；藉由「SDGs-Inside」理念接軌國際，強化本校永續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國際擴散效應，致力於深耕在地、接軌國際，以求共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圖 2】112-115 年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綱要

本校於 93 年 6 月 5 日簽署國際綠色大學「塔樂禮宣言」，成為臺灣第一所綠色大學，乃認知大學社會責任之重要性，辦學除兼顧教學與研究、人文與科學、產官學三方之整合與互助外，更以推動高雄大學特定區之大學城為目標，建構綠化意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提昇社區品質，深化大高雄人文素養。透過持續不斷的努力與堅持。106 年本校以「綠色大學 2.0」為特色目標，結合 104-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試辦計畫之成果，創造彈性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場域，培養學生五大核心能力¹。107 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資源挹注，從教學、研究與產學、國際接軌、校園設施與環境及組織與行政等五大面向，將 SDGs 之永續發展精神導入校務發展規劃，持續推動本校在高教公共性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實踐。並藉由「SDGs-Inside」接軌國際。

十二、國立金門大學

民國 86 年由本校現任校長與其他創校教師們，懷抱為故鄉辦學之使命回到金門，一路由技術學院升格為綜合性大學，其傾全縣居民與海外僑民之願與力而成，盼望用教育力量傳遞金門風采。本校教學採行理論與實務並重模式，迎向數位浪潮，更建置全國首座混合實境電子競技中心，培育虛擬實境人才，強調雲端教室與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再者，增設產學博士班，培育

¹ 學生 5 大核心能力包括自主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跨域能力、創新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業界更高端博士級人才，已成就為完全學制大學，現有學院包含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

金門是幸福島，校務經營治理更須加諸社會責任與社會關懷，本校健康護理學院學系依社會趨勢辦學，投入地方關懷，為長弱婦孺提供更完善身心照護之支援人力，本校健康護理學院為本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唯一成立時間較長且較為完備之健康護理相關學院，更為唯一已具護理學系畢業學生之學校。學校為使年輕世代參與在地活動，引領學生就近發想地區社會議題，運用其創意、創新、創業課程所學，引導出議題之較適解方，期望四方學子與優秀人才共聚金門、深根金門。又，本校為打造現代書院，並與所在地方城鄉文化密切相關，校園空間與建築物體現特有之「閩南、僑鄉、戰地」文化色彩，而各學系課程設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社會責任服務等推動，亦緊貼閩南、僑鄉、戰地等三主軸。

本校面對 SDGs 議題方面，無論從經濟、文化、政治、環境、族群、教育及服務層面等，校務發展均與 SDG 子目標深度結合，以服務層面為例，金門常住人口約 6 萬人，而本校現行學生總數 4 千餘人，結合已畢業留金校友，其占島嶼常住人口總數恐逾 15%，該占比係臺灣各縣市內常住居民為同一大學校友之冠，而學校自建校以來積極規劃辦理志工服務、服務教育、社團社區之參與以及推動浯洲書院院生富厚他人的實踐活動，使學生能善用其知識參與在地關懷，成為本校高等教育所重工作之外，更為責無旁貸之社會責任。

一所大學與所在城市相互依存，自發性地投入在地關懷參與志工或公益服務，正是大學精神與價值的最佳體現，或許多數畢業生未來不再留住金門，但其在金門的日子卻共同參與了一座城市下世代的未來，這些均是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真實實踐，也是校務治理經營之原動力，更為追求本校「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願景真諦所在。

本校據發展歷史沿革或其現有基礎，檢視學校辦校特色，分析內外部環境，並對學校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綜合考量，研想因應作為，就學校定位與教育目標相關理念提出學校發展願景，以為校務推動持續追求之明確長遠目標，而校務發展重點目標說明摘錄如后：

- (一)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規劃學院及系所均衡發展，重視學生招生質量並重，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軟、硬體教育資源，側重學生學習導向，追求精緻型精而優之綜合大學。此外，鼓勵學生參與產業活動，增進創業或產學合作機會，運用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等規劃應用學門之課程，建立業界教研策略合作意向，引領教研質量再提升，並在教學研究中找尋地區島嶼產業價值創造，**打造臺灣第一塊產業鏈島嶼園區**。
- (二) **強化推動地方關懷**：支持地區產業發展，賡續推動金門產學合作，強化研究金門特色，致力創新研發，配合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提供地方社會服務與各項專業領域協助，並且扮演地方文化傳承重要引擎，建立具閩南特色風格的浯洲書院及籌劃僑鄉教育長期運營與延續，重視地方宗祠僑界翹楚，搭構僑界領袖講座，**打造臺灣第一個浯洲僑鄉教育書院**。
- (三) **兩岸教研搭建延展**：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且積極招收境外生，提供兩岸教育之便捷管道。另，著重地緣政治發展動態研究，謀劃兩岸學術合作研究聚焦於戰後和平架構，運用和平學科學方法研究治理社會衝突，進行邊境跨域合作實驗，探索同城化與跨域間合作利益模式，**打造臺灣第一座和平島嶼治理智庫**。
- (四)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承續金門既有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研究任務，推動跨域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研究，成就亞洲華人學術交流平台，利用僑鄉特殊優勢，吸引僑生來金就讀，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此外，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跳島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增加境外學制生及非學制生到校就讀參與進行異地學習，並邀約國際外國學者專家來金講座、蹲點研究，加強國際參與之縱深及提升國際視野，**打造臺灣第一所國際跳島學習大學**。

本校依其願景及目標，發展出特色學術研究範疇，成立特色學術研究中心，包括「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海洋事務中心」、「和平研究中心」、「金門僑務研究中心」、「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智能機器人研究中心」、

「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中心」、「酒類研究中心」、「智慧營建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無人機產業研究中心」、「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等等校級研究中心，以用為培養學生基本素養，達成重視環境與社會關懷、具備兩岸及國際視野、發展人文與公民素養之目的，並在高等教育閩南學府、僑鄉浯洲海濱鄒魯環境下，提升學生之專業、語文、資訊、創新與整合能力，戮力持續不斷追求本校教育目標「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的實踐。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

(一) 現況概述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民國 83 年成立，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藉著審慎而周延的校園及系所規劃，在天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提升臺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90 年成立全國首創的原住民族學院，94 年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設立海洋科學學院，97 年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規模擴增有效發揮整合奏效，98 年成立環境學院，111 年 8 月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為環境暨海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現今計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環境暨海洋學院、洄瀾學院等 8 個學院，全校師生逾萬名，師資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有高度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熱忱。

本校共有三個校區：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與屏東校區，各有發展目標及任務。壽豐校區座落在花東縱谷平原上的壽豐鄉，地勢寬廣平坦，空氣清新，景色秀麗，適合學術研究與生活的優良環境，為本校主要的教學研究活動重心；美崙校區位於花蓮市區，交通方便，現規劃為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以協助東部創新產業聚落發展，成為東部產業創新走廊的泉源；屏東校區位於墾丁海生館園區，直接利用館內完善的教育研究硬體設施與優秀專業研究師資，培育海洋生技產業之高科技人才，對提升臺灣海洋科技研究及促成相關產業做出實質之貢獻。



校務發展架構圖

(二) 發展重點

為實踐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及六大目標，發展重點著重於「**教學創新**」、「**特色研究**」、「**在地實踐**」、「**揚帆國際**」及「**發展革新**」五大構面，在實際執行層次並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訂定相應執行策略如下：

1. **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追求創新卓越研究，完備教學體系，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支持，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專業外語能力，強化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用合一。
2. **特色研究**：發展特色研究，提升學研能量，鼓勵跨領域研究，結合東部自然資源，環境永續與部落人文關懷，導入科技的發展，運用管理知識及引進教育能量，促進相關應用研究成果，與國家重點產業順利接軌。
3. **在地實踐**：花蓮創生實踐，在地應用發展，本校為東臺灣學術機構的領頭羊，藉由在地創生實踐、應用發展的機會，強化推動偏鄉學習、科普扎根、跨業觀光、產業加值等效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共創地方永續發展願景。
4. **揚帆國際**：發展學校特色，國際移動布局，透過提升交換生、僑外生人數，簽約姊妹校以深耕實質合作關係，發展華語課程結合在地體驗活動，積極推動英語華語教學，擴大師生國際化交流機會，提高本校知名度與國際化程度，邁入從邊陲走向主流的國際化行動。
5. **發展革新**：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創新文化，本校對內提升校園行政效能，建構創意創新文化，強化財務管理、人事服務及營造國際友善校園空間，對外建立大學、社區與企業的合作，營造永續環境，促進校務永續經營。



校務永續行動策略

十四、臺北市立大學

歷史沿革

臺北市立大學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95 年的「芝山巖學堂」，並經歷多次改名與升格，為我國培育無數優質之學校行政領導及教學人才，目前通過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人數仍為師資培育大學之領先者，是我國師資培育之典範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成立於 1968 年，專注於體育及運動人才的培養，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之重點學校。兩校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為市屬綜合大學，除繼續發展原有特色外，並積極參與市政工作，善盡市府智庫之職分。

現況概述

本校現今有 5 個學院，102 學年度整併之初原有 4 個學院：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體育學院，至 104 學年度在北市府及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成立全國唯一的市政管理學院。在 5 個學院下分設 27 個學系，5 個獨立研究所，5 個博士班，另設有 2 個碩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317 人、助教 48 人、教官 1 人、專業技術人員 5 人、職員 191 人、編制外職員 40 人。學生人數共有 8,061 人(學士班 5,275 人，碩士班 2,578 人、博士班 208 人)。

本校的優勢包括優良師資培育、亮眼競技成績、前瞻都會學術基地，再加上本校歷史傳統、地理位置極佳、市府積極支持、擁有北部地區龐大資源與產業機構等。本校以人文藝術、科學教育、運動休閒等專業為基礎，並回應臺北市政府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透過「都市研究院」之成立，就各項新興議題提供城市規劃、衛生福利、都會行銷、市政管理等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以協助完備都市發展需求。

校務發展與重點規劃

(一)發展使命與願景：

臺北市立大學為臺灣唯一市屬公立大學，在優良師資培育、亮眼運動競技成績與已見成效之前瞻都會學術基地之優勢下，在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 10 年之校務運作成效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基礎上，追求永續卓越發展。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一所推動城市發展之綜合大學」為定位，並在「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與「都市研究智庫」3 大辦學方向上，延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百年師資培育的傳統，發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培育績優運動選手之優勢，配合市政發展彰顯市政管理特色，發展院系創新專業特色，並致力於提升全球和專業排名。透過「啟蒙人文關懷、藝術美感、公民素養及資訊科技之涵養」、「專業、跨域及自主學習」到「實習、創業孵化實踐」3 階段學習之推動，提供學生創意與挑戰之學習旅程。此外，透過府校合作、無界校園、終身學習、產學合作、特色研究中心與市府智庫之推動，建構多元平台，成為學術且關懷社會之大學。於國際鏈結上，透過國際教研合作、國際特色學習及 UT+都會大學聯盟之推動，提升師生的能力，以培育城市發展所需之學術研究、科學發展、文化創新及管理專業人才，強化人文藝術、師資培育、休閒健康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達成培植良師、提升文化、關懷社區及服務社會，促進城市與國家整體發展之教育目標，進而實現「具有實質影響力之特色大學」之辦學願景。

(二)發展策略與目標：

本校在「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與「都市研究智庫」3 大辦學方向及「精進教研」、「創新治理」及「無界校園」3 大辦學理念下，與國家競爭力人才培育政策，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大學社會之責任(USR)，以「深耕 UT 2.0」為目標、校務研究(IR)治理為本。於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教學與課程精進」、「產官學研鏈結」、「大學社會責

任實踐」、「國際合作紮根」與「無界校園建構」5大發展重點、14項發展策略及29項執行計畫，並透過校務推展「精進師培」、「金牌及藝術展演」、「THE影響力指標」、「學生技能」、「國際化程度」與「都市研究智庫」6大關鍵成果(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管理方式，積極推動優質教育、健康福祉、永續城市與社區以及產業合作連結等工作，以落實未來人才培育、深化產官學合作量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國際競爭力、加速數位轉型與開創校園新局，以達到學校之永續發展之目標（如圖1臺北市立大學113-117學年度校務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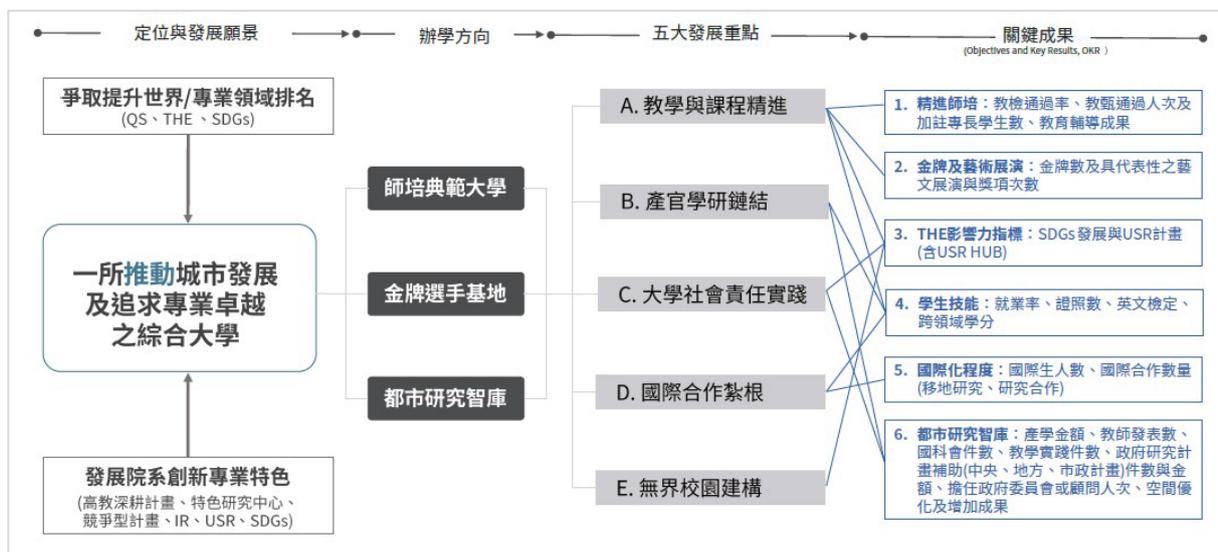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立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圖

十五、國立宜蘭大學

本校自民國 15 年創校至今已有近百年的歷史，創校之初是以農林著稱的學校，其後歷經農業職業學校、農工專校、技術學院等階段之蛻變，於民國 92 年再次由技術體系換軌為宜蘭縣唯一的國立綜合大學。本校秉持「篤學力行、敬業樂群」之校訓精神，依循「卓越宜大、深耕宜蘭，讓世界看見宜大」之願景規劃校務，並以「卓越教學、務實研究」之優質綜合型大學作為自我定位，致力培育人才，達到 21 世紀宜大新人才之教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架構以「卓越宜大、深耕宜蘭、讓世界看見宜大」為 20 年長程發展的願景，以「促進宜蘭大學對自我、社會與環境發揮正向影響力」為本週期(111-115 學年)的校務發展總目標，並且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進而建構各發展分項，如下圖所示。



圖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為主軸，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述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 健全校務治理制度，促進平等參與

行政單位以「優質的行政服務與永續的校園經營」為目標，藉由建立行政體系運作的協調性與順暢性，健全教師質量結構及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落實內外稽核制度、推動負責且透明的預算制度，提高財務穩健性及自主性、優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渠道，切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16.6、16.7)之指標，建立有效率、負責且透明的制度，並確保決策具有回應民意、包容性、參與性及代表性。

另本校重要之委員會訂有性別比例之要求，落實 SDG5 性別平權(5.C) 透過完善政策及立法，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階層婦女的權力。

2. 建構樂活永續校園，優化學習空間

「樂活永續安全的校園」透過優化校園環境設施，營造多元學習空間、提供優質圖書資源及網路系統服務，回應 SDG4(4.A)建立有效的學習環境之指標；另透過推動校園節能政策與能源管理、推動垃圾減量及化學品減廢、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等作為，落實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7.2、7.A)提高再生能源份額與能源效率、SDG6 淨水與衛生(6.5)實施水資源管理、SDG9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9.C)提高資通訊管道、SDG11 永續城鄉(11.6)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廢棄物管理、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12.4、12.5)減少廢氣及綠色採購之指標。此外，本校為噶瑪蘭文化遺址，透過積極保存文史遺產、型塑校園文史氛圍，呼應 SDG11 永續城鄉(11.4)之指標，積極為保護文史遺產而努力。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 支持教師教學，發展學術專業

本校透過建立完善的教師攬才、升等、評鑑機制，優化師資質量；建構健全的教師教學與學術支持系統、透過多元管道評估教師職涯表現、完備教師多元獎勵，激勵教師教學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而展現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效，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品質。

2. 落實課程品保，精進教學品質

配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核機制，藉由定期的內外部檢核，建立多元指標分析報告，回饋教學單位精進課程與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落實 SDG4 優質教育(4.7、4.A)，為學生建立安全的、有教無類、有效的學習環境，確保所有學子都能獲得永續發展的所需的必要知識及技能，以貢獻社會。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 拓展學生來源，型塑多元校園

本校透過各種招生管道積極招收各類學生，並向外招收外籍學生，拓展學生來源。為促進校園多元化，本校建立國際友善校園環境，推動雙語課程及華語課程、國際人才養成計畫、學生自主國際學習、神農志工、雙聯學制等，營造學生國際交流的氛圍，並提供師生優質的國際交流學

習環境，符應 SDG4 優質教育(4.3、4.4、4.C)，確保學生得到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學習就業創業必要技能，並提供獎學金予開發中國家之學生，提高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習得科學、資通訊、工程等專業知能；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17.6)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科學、技術和創新領域的國際合作。

2. 建構支持網絡，展現學習成效

本校從學生學業學習、生活、生涯發展等各面向，建構學生完善的支持網絡。學業學習面向，推動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社群、落實學習預警輔導等，提升學習成效，促成 SDG4 優質教育(4.7、4.A)之目標，建立有效的學習環境，確保學生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之必要知識與技能。另在學生生活面向，關注學生身心健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置專業穩定的諮商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加強藥物菸害防制與校園安全等，落實 SDG3 健康與福祉(3.5)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及 SDG4 優質教育(4.5)確保弱勢族群受教育的平等機會、SDG5 性別平權(5.1、5.C)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並強化完善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此外，本校透過舉辦或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推動職涯輔導、企業媒合、創新創業等措施，積極鼓勵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並順利進入社會貢獻專業，呼應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8.6)減少失業或失學的青年人口，使壯有所用。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 教育機會均等，展現社會責任

為落實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招收各類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並提供多元學習輔導方案與生活支持措施，如新生定向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導師制度、職涯導師、獎助學金等，回應 SDG4 優質教育(4.5)確保弱勢族群受教育的平等機會，及 SDG10 減少不平等(10.3)確保機會平等的呼籲。本校創造與社會共好夥伴關係，深耕在地發揮關鍵影響力，組成大學社會責任教師跨域團隊，培育社會創生人才。此外本校在社區、中小學、大學、產業界，均積極建立連結，舉辦各項高中生大學體驗活動、服務學習、產學合作、地質環境教育推廣、推動技術服務等，加強 SDG11 永續城鄉(11.3)加強具有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參與。

2. 落實永續發展，發揮正向力量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願景，並有效整合跨單位之各項永續發展事務，並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書，呼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12.6)，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此外，本校於教學、研究、服務等各面向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全校課程與永續發展目標SDG1至17均有連結，以SDG4 優質教育、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3 健康與福祉為主要目標；另訂定以ESG及SDGs為導向的論文發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機制，以SDG2 消除飢餓、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11 永續城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SDG13 氣候行動、SDG15 保護陸域生態、等永續發展目標相呼應。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系統內各校**規模不一**，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整合成立大學系統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級；成為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本系統**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體育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器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體育運動方面：

透過運動賽會達到「維繫各校情誼」、「以球會友」、「提升競技水平」及「健康生活」之目的；並辦理運動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校院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劣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各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其他資源，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

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可鏈結國內具優勢的企業，保持與地方政府的友好關係，加深各方與學研界之互動性；在全球化的趨勢中，未來更放眼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將觸角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系統學校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及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二) 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各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各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各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的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一) 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

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致力於發展為「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人才需求，培育為社會所用之專業技術人才，成為產業與社區之最佳夥伴，以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技術研發基地，進行重點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帶動地方及週邊產業，同時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需求。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於 111 年度成立「碳中和中心」及 112 年度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提升本校競爭力，成為產業淨零的最佳夥伴。**嘉義大學**在農業領域部分，著重於食農循環模式及循環農業生物經濟的建立；此外，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2 年成立智慧食農教研中心，凝聚校內智慧科技能量，傳播食育理念，以致力於智農及食農之研究、推廣與服務。**高雄大學**因應政府產業政策願景，鼓勵教師善用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高科技研究鏈結產業動態，以創新思維加值傳統研究，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支援產業新興技術發展與產業轉型需求，期藉此厚植五院教師產學能力、發展研究特色及帶動產業成長。**金門大學**位處兩岸中介，地理區位特殊，長期以來扮演兩岸高等教育

推動學術交流合作平台角色，系所發展及產學合作帶動兩岸合作的機會。可以做為系統各大學未來與中國大陸交流合作關鍵樞紐。在地特色也是另一項研究發展重心，為金門培養在地人才，為台灣培養具備兩岸經驗、國際視野的中高階產業人才。**東華大學**為「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綜合型大學」，並以建構多元、創新、永續為核心價值之完整大學為依歸。推動跨領域合作，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為軸心，連結國家發展與東部地緣之特質，塑造各院系所之特色研究發展方向，達致提升東華整體研究水準之目的。**臺北市立大學**為深化學校特色研究與產官學鏈結量能，結合 5 學院在教育、展演藝術、健康體育、社會關懷、智慧城市、城市規劃等特色與專業，建置「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跨領域城市研究中心」、「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及「市府與北市大智庫平台與大數據中心」，並因應臺北市政府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成立「都市研究院」，就各項新興議題提供城市規劃、衛生福利、都會行銷、市政管理等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以協助完備都市發展需求。透過這些策略，臺北市立大學期望能在運動科研、城市規劃及文化創意等領域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為社會與學術界作出貢獻。**宜蘭大學**以農業生技與工程科技為研究發展主軸，並扣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結合大健康、AI 應用與永續循環等研究領域建立區域產官學研聯盟，透過整合農業生技資源，發展智能農業與健康食品技術，同時結合 AI 與工程科技，提升農業現代化與區域韌性。

綜觀系統內的學校，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的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各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各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三、圖資網路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跨區跨縣市的成員校**，僅有中部幾所學校鄰近彼此，其他縣市學校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各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各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各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各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各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各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各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各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各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各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

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各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程供各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各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與地方創生議題，近幾年來在教育部的引領下，已成為各個學校的必修課題。身為世界公民的我們必然不可缺席，故成立大學系統之後，將串聯各校在 USR 與地方創生的參與，吸取各方經驗，為學校、社會和地方發展發揮深遠影響力，強調其重要性。未來有以下面向可實踐：

(一) 社會責任

1. 社會參與：透過積極參與社區和社會事務，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提供專業知識和資源，大學可以促進社會的進步和改善。
2. 社會正義：大學應該關心社會不平等和公正議題，透過教育、研究和實踐，促進社會正義的價值觀。

(二) 地方創生

1. 區域經濟發展：大學在地方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產學合作、科技轉移和企業孵化，大學可以促進當地經濟的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
2. 文化振興：大學可以參與保護和推廣當地文化，促進藝術和文學的發展，提高當地社區的文化自信心。

3. 社區建設：大學應該關心當地社區的需求，參與社區建設和改進基礎設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質量。

(三) 教育和研究

1. 社會問題研究：進行與社會問題相關的研究，為解決現實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2. 培養社會責任感：通過教育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使他們在未來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

(四) 可持續發展

1. 環境永續：推動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透過行動，減少對大氣、水、土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六個面向的影響，實踐對永續環境的目標。
2. 社會永續：大學在社會責任的實踐中應該考慮社會、經濟和環境的三方面，推動全方位的可持續發展。

整體來說，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不僅有助於學術機構自身的發展，也對當地社區和整個社會的進步產生積極影響。透過與社會和地方共同合作，大學可以實現更全面的社會價值，培養具有社會使命感的學生，同時促進區域和全球的可持續發展。

六、體育運動與健康

自疫情過後，人們已明顯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運動風氣日漸盛行。本系統欲透過體育運動達到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研究指出適當的運動能有效減少壓力，提升情緒健康與心理韌性；規律的運動能提升記憶力、專注力與學習表現，間接改善學生的課堂表現與學術成果。

體育活動常涉及團隊合作，除了增進各成員校的參與感，提升競技水平之外，學生也能從中學學習到領導、協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也規劃辦理運動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促進彼此凝聚力。

不論是體育賽事或是工作坊、課程等，導入與健康運動、運動科技、健康管理、高齡健康照護等議題，鼓勵學生全面學習，為未來的身心健康與職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成立後，各校仍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自有的特色與專業；初期按擬定的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整合，系統**主席**綜理大學系統校務的發展，執行校際間的合作事務，積極提升高等教育的能量與競爭力，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面向的廣度與深度。

為使本大學系統得以在完整的組織架構下永續經營，各項合作事項能順利推動，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明訂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本系統設置系統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聘期2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名單由系統內各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關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2至4人。

本系統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其任務是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協調、整合系統內各校間的合作事宜並研議各校前瞻創新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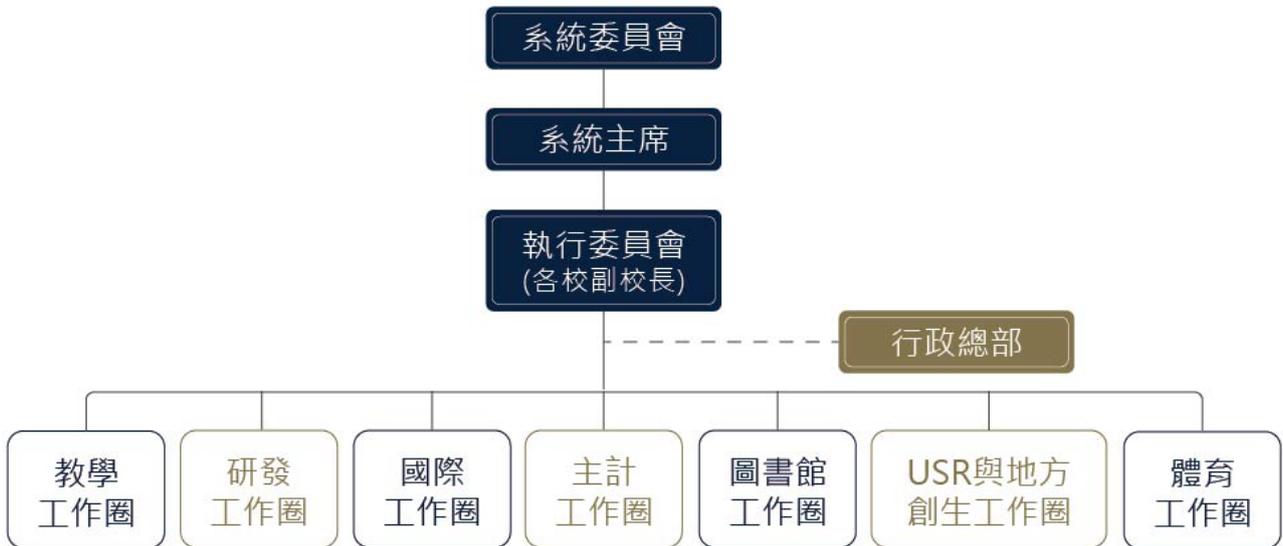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組織行政上已具完備的運作模式，然而實際執行上仍需人力與經費的支援才能使組織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的管理下得以永續的經營。

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系統在推動相關事務之初期營運經費，擬由中興大學支應，本系統委員會成立後，召開經費配置相關會議，研議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

本系統營運基金的經費來源，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校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由各校依學校規模協商提撥比例作為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並隨加入系統學校數增加而調整，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戶，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 二、募款：結合各校校友中心，經由計畫性的校友募款及工商產業界服務成效募款，或其他方式之募款以擴增本大學系統之營運基金。
- 三、專案及競爭性計畫申請：透過系統跨校合作，共同申請各項專案及競爭性計畫，補助之經費分配給參與校執行。

由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之組成、運作及管理需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因此也將透過系統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主管列席參與制訂，以配合各項業務之執行，藉此落實本大學系統的永續經營管理。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圖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主席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主席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主席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每年將當年度執行業務與成果彙整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績效報告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范嘉妤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jana387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大學系統（下稱貴系統）114年1月6日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函暨同年月16日NUST秘字第1140100046號函。
- 二、依本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說明三，請貴系統釐清以「國立大學」為名卻增報非國立大學為成員，與名稱定位與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惟貴系統本次來函僅以臺北市立大學（簡稱北市大）位居首都有利臺灣高教整體發展，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以符實情之規劃，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所核定之大學系統，分別以所在區域、成員校名、設校屬性或科系特色定名，又衡諸大專校院五大協進會，其成員亦求名實相符；貴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 四、又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依第4條第1項規定增減成員學校、第6條第3項規定聘任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本部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2452 114/02/10



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市立大學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 五、綜上，本案衡諸各大學系統屬性或大專校院協進會等組織，成員學校皆求名實相符，爰請貴系統研議調整系統名稱（例如臺灣公立大學系統）後，再報部核定。
- 六、另查本部110年7月9日已函文核定貴系統成員學校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惟貴系統迄至114年1月16日方函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到部；請貴系統爾後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本部，以利本部審核。
- 七、再查貴系統網站所列系統成員學校，除案內所報3校未核定即公開列為系統成員學校外，尚有國立宜蘭大學1校亦未曾函報本部，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程序不符，請貴系統修正該網站，並儘速報部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

114/02/10
07:57:0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4:00~16:15

地點：中興大學農環大樓 2F 第 1 會議室

主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其經費分攤起始年度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來函申請加入本系統，該校業經 12 月 25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擬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俟宜蘭大學完備資料供行政總部報部備查。

二、依據本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系統成員校各由校務基金每年編列 200 萬元(人事費另行編列)，建議宜蘭大學自明(114)年起匡列預算，原 14 校增加為 15 校，總預算為 3,000 萬元(200 萬×15 校)。

三、檢附宜蘭大學函文及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工作圈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參與，如需修正 114 年計畫調整經費，請經工作圈討論後提下次系統委員會審議。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6：00～17：15

地點：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F 第 4 會議室

主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廙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陳啓仁委員、周燦德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陳明飛委員(賴永齡院長代)、楊能舒委員(陳敏生主秘代)、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副校長代)

列席人員：東華大學徐輝明校長、林楚軒處長、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郭晉銓主任秘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彥翔院長、金門大學吳佳駿組長、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陳姿伶副教務長、教務處賴婉君、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請假人員：蘇玉龍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兩校皆經該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加入本系統並發函至本系統。
- 二、臺北市立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來函申請加入案，擬依循前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該校預定 10 月 29 日送該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三校函文及兩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法：俟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案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名稱：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

第 3 條

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

第 4 條

- 1 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 2 前項大學系統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 二、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概況、發展重點與組成大學系統發展之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重點方向。
 - 三、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
 - 四、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
 - 五、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及系統運作經費之規劃。
 - 六、績效評估機制。
 - 七、其他與系統合作及整合相關之重要事項。
- 3 第一項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

第 5 條

- 1 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 三、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其他為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 2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 6 條

- 1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 2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3 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 4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 7 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 8 條

- 1 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行政業務，並執行系統各學校之各項合作事宜。
- 2 前項行政人員，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訂明。

第 9 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對外募集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 9-1 條

- 1 大學系統應依大學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2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 3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系統各學校網頁。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由：各校分攤經費結算及收付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統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系統委員會第 5 案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中興大學另編列 100 萬支應行政總部人事及行政費用。又依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略以，聘任本系統工作圈所需人力，自 112 年由各校另行匡列人事費，當年度產生之人事費與各成員校經費支用數將於次年結算。
- 二、111 年度各工作圈均由主辦學校墊付經費，年底結算經費，僅有中興大學代墊金額大於應分攤金額，文併附收據向 10 所成員校請款。112 年度則有中興大學、虎科大及嘉義大學三校代墊金額大於應分攤金額，中興大學溢出代墊金額由各校分攤外，虎科大及嘉義大學的溢出代墊金額則另外出具明細及收據分別向勤益科大及臺體大請款。
- 三、113 年度係依 112 年作業方式，分攤數經中興大學主計室結算後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發文，中興大學、勤益科大及嘉義大學三校代墊金額大於應分攤金額；中興大學溢出代墊金額由各校分攤，勤益科大及嘉義大學的溢出代墊金額需另外分別逕向虎科大及高雄大學請款。
- 四、113 年度已發文請各校辦理，仍請依前開說明完成經費撥付。至於 114 年度起收付方式擬請討論援例辦理或依成員校建議由中興大學代收代付統一作業。
- 五、檢附會議紀錄、111~113 年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表、代收代付程序說明各 1 份。

辦法：

- 一、依系統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利各校了解經費支用，請各工作圈年底統計各校於各項目經費執行金額及參與執行統計表，行政總部彙整後，如各校代墊金額超支 200 萬，擬請各校說明。

決議：各校經費分攤結算及收付自 113 年度起由行政總部(中興大學)代收代付統一作業。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 紀錄 (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 下午 2 點 ~ 4 點
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委員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薛富盛委員、王如哲委員、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理)、
李偉賢委員、武東星委員、陳明飛委員、覺文郁委員、楊能舒
委員(蘇純繒副校長代理)、艾群委員、周燦德委員、蘇玉龍委員、
蔡東湖委員
列席人員：黃振文副校長、林金賢主任秘書、莫然生秘書、蕭美香簡任秘
書、李月霞組長、石文宜專員
請假人員：林華韋委員

壹、經與會委員推選薛富盛委員為主席。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6517 號函同意「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設立。
- 二、為成立系統委員會，依本系統計畫書報部時所擬訂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本校前函請各校提供相關名單；系統委員會遴選委員經各校推選並由本校洽詢委員意願後，確認 3 位委員為周委員燦德、蘇委員玉龍、蔡委員東湖。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有關本系統成立記者會相關事宜，俟推選出系統校長後討論並擇定召開日期、地點及邀請貴賓名單。
- 四、另為成立執行委員會，業由各校指派副校長擔任，名單如附件一。執委會召集人係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建請第一屆輪值校長授權系統校長邀請擔任之。輪值表則另行訂定。

二、因應該校加入本系統，爰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辦法：俟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予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111 年重點推行專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系統學校間的合作，依計畫書所提「合作及整合事項」共有五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書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

二、擬請擇定優先推行的重點目標或其他重大活動規劃。

決議：依會議討論，俟各校盤點自身的能量與校務發展方向後提送執行委員會討論擬定相關計畫。

案由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經費來源及配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二、提請確認本年度各校是否提撥經費支應系統運作及提撥額度。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控留於各校，供本系統運作使用，俟年度結束再結算。行政費用 100 萬由系統總部(國立中興大學)編列。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5 次系統委員會暨工作圈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 目次 (節錄)**

壹、主席致詞

貳、各組工作報告..... 1

參、提案討論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案由：有關本系統 111 年績效報告(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支出數據請更新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利報部備查。	行政總部	3
2	案由：有關教學工作圈 112 年提案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工作圈	27
3	案由：有關國際工作圈 112 年提案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人事費 60 萬併第 6 案辦理，餘照案通過。	國際工作圈	33
4	案由：有關研發工作圈 112 年提案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工作圈	48
5	案由：有關圖書館工作圈 112 年提案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優先由教育部補助「興大推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計畫」經費支應。	圖書館工作圈	55
6	案由：有關本系統常設專屬人力，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總部	80
7	案由：有關成員校進駐興大南投分部規劃構想書，請討論。 決議：請送興大南投分部籌備處審議，審議時請邀請國發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吳文貴主任參與。	行政總部	90
8	案由：擬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總部	101
9	案由：擬修正「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工作圈	110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本系統常設專屬人力，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25 日本系統第 3 次系統委員會第 7 案決議，行政總部業於本(111)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工作圈依據業務執行狀況提送人力需求至總部彙整。
- 二、為利本系統運作順利，需求人力共 6 名(行政總部 2 名、教學工作圈 1 名、國際工作圈 1 名、研發工作圈 1 名、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 1 名)。
- 三、檢附成員校分攤額度表、人力需求總表、第 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

- 一、本案通過後，扣除國際工作圈 112 年提案計畫原編列之人事費(60 萬)。
- 二、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2

111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執行情形表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工作區	執行計畫	經費類別	經費	合計	中興大學	嘉中教育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大學	高雄大學
研發	跨領域共同研究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同研究計畫) 補助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6,000,000	1,410,000	656,000	170,000	185,000	510,000	310,000	740,000	840,000	360,000	690,000	150,000
		經常門	實支數	5,638,815	1,342,380	642,750	170,000	185,000	509,566	310,000	732,718	840,000	389,271	680,000	150,000
		經常門	結算數	580,000	232,680	69,250	0	0	0	0	0	0	100,000	80,000	100,000
研發	特色領域研討會	經常門	核定數	421,200	115,061	57,958	0	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	實支數	1,886,400	180,000	80,000	208,800	160,000	220,000	180,000	182,000	84,000	300,000	282,000	120,000
		經常門	結算數	138,917	83,149	40,000	8,700	0	0	0	4,137	2,880	0	0	0
教學	教學相關課程研發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1,288,000	150,000	45,000	200,000	70,000	130,000	220,000	70,000	60,000	120,000	42,000	70,000
		經常門	實支數	712,631	73,932	27,412	201,000	0	0	310,500	48,800	0	0	0	28,000
		經常門	結算數	363,000	30,000	5,000	30,000	27,000	25,000	60,000	0	30,000	0	20,000	75,000
國際	國際研討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214,464	30,000	9,000	7,527	0	0	58,770	0	46,047	0	0	62,129
		經常門	實支數	4,800,000	3,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經常門	結算數	3,336,013	2,633,167	0	100,000	80,203	100,000	100,000	100,000	0	77,643	21,910	100,000
國際	國際研討計畫	資本門	核定數	1,1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本門	實支數	474,729	100,000	61,300	87,344	139,82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本門	結算數	16,150,400	5,589,680	1,046,320	811,800	631,000	1,085,000	1,082,000	1,216,600	1,214,000	1,080,000	1,294,000	715,000
合計	經常門	核定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實支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結算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各級分攤金額	B=A-I	核定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實支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結算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	C=B-A	核定數	0	(3,315,150)	294,201	494,142	457,761	240,655	145,855	68,223	173,574	424,818	175,682	611,500	
		實支數	0	(3,315,150)	(204,201)	(484,142)	(657,761)	(340,655)	(168,855)	(68,223)	(173,574)	(424,818)	(175,682)	(611,500)	
		結算數	0	(3,315,150)	(204,201)	(484,142)	(657,761)	(340,655)	(168,855)	(68,223)	(173,574)	(424,818)	(175,682)	(611,500)	
中興大學應負擔各校分攤	D=A-I	核定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實支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結算數	11,8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說明：1. 本表為經費執行情形表，不反映各校經費預算計畫及其他各項補助計畫之支出情形。
2. 中興大學及嘉中教育大學(含中興大學成立後，機關分攤及計畫支出等事項)與其他各級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3.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4.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5.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112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執行情形表
(由校務基金支出部分)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工作區	執行計畫	經費類別	經費	合計	中興大學	嘉中教育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大學	高雄大學	
																核定數
研發	跨領域共同研究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同研究計畫) 補助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5,831,313	1,019,310	474,675	290,000	300,000	833,666	160,000	506,567	584,711	702,284	720,000	380,000	
		經常門	實支數	16,900	16,900	-	-	-	-	-	-	-	-	-	-	-
		經常門	結算數	479,976	90,976	80,000	-	-	-	-	-	-	-	-	-	-
研發	特色領域研討會	經常門	核定數	692,184	243,400	80,000	26,100	114,900	-	-	6,580	42,000	141,833	-	5,880	
		經常門	實支數	891,773	22,954	45,000	40,000	138,441	41,515	248,789	96,977	59,997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	結算數	1,451,901	28,959	10,000	21,612	94,000	-	120,900	119,994	300,488	40,000	588,220	133,014	
教學	教學相關課程研發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10,372	10,372	-	-	-	-	-	-	-	-	-	-	
		經常門	實支數	86,384	4,850	64,734	-	-	-	-	-	-	-	-	-	
		經常門	結算數	3,350,745	2,491,316	-	252,96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86,468	100,000	100,000	100,000
國際	國際研討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25,680	-	-	-	-	-	-	-	-	-	-	-	
		經常門	實支數	28,019	28,019	-	-	-	-	-	-	-	-	-	-	
		經常門	結算數	921,333	-	-	-	-	-	-	-	-	-	-	-	
各工作區合計	經常門	核定數	13,785,380	3,873,992	754,409	550,673	660,8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實支數	13,785,380	3,873,992	754,409	550,673	660,8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結算數	13,785,380	3,873,992	754,409	550,673	660,8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工作區各校應調整(減)數	C=B-A	核定數	0	(2,830,775)	488,807	702,543	593,216	1,253,216	1,253,216	524,427	520,888	(691,778)	168,999	(322,463)	463,722	
		實支數	0	(2,830,775)	488,807	702,543	593,216	1,253,216	1,253,216	524,427	520,888	(691,778)	168,999	(322,463)	463,722	
		結算數	0	(2,830,775)	488,807	702,543	593,216	1,253,216	1,253,216	524,427	520,888	(691,778)	168,999	(322,463)	463,722	
系統人事費	經常門	核定數	2,341,000	371,000	120,000	74,000	298,000	183,000	153,000	204,000	280,000	240,000	275,000	143,000		
		實支數	1,458,459	1,458,459	-	-	-	-	-	-	-	-	-	-		
		結算數	1,458,459	1,458,459	-	-	-	-	-	-	-	-	-	-		
人事費各校應調整(減)數	F=E*(D/2D)	核定數	1,458,459	231,136	74,761	46,102	185,856	114,010	95,320	127,093	174,442	140,522	171,327	89,000		
		實支數	1,458,459	231,136	74,761	46,102	185,856	114,010	95,320	127,093	174,442	140,522	171,327	89,000		
		結算數	1,458,459	231,136	74,761	46,102	185,856	114,010	95,320	127,093	174,442	140,522	171,327	89,000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合計	I=C-G	核定數	15,243,839	5,332,451	754,409	550,673	660,8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實支數	15,243,839	5,332,451	754,409	550,673	660,8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結算數	15,243,839	5,332,451	754,409	550,673	660,8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中興大學應負擔各校分攤	J=H-I	核定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實支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結算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應負擔各校分攤	J=H-I	核定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實支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結算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應負擔各校分攤	J=H-I	核定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實支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結算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1. 研發經費執行情形表(112年12月31日)由研發工作區第4次會議決議，教學經費執行情形表(112年12月31日)由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國際經費執行情形表(112年12月31日)由第5次系務委員會工作區決議會議決議，USR執行情形表(112年12月31日)由第5次系務委員會工作區決議會議決議。
2. 人事費各校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3.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4.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5. 各校支出應調整(減)數，係指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係由各級分攤金額扣除各校應負擔各校分攤金額後之數。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表
(由校務基金支出部分)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
||

代收代付程序說明

以 113 年度為例(嘉義大學需向高雄大學收 898,761 元)：

- 1.先請嘉義大學 MAIL898,761 元的支出分攤表給本校。
- 2.本校發函各校請款時，一併將嘉義大學的 898,761 元支出明細表及收據(科目為代收款)向高雄大學請款，並請嘉義大學提供收據給本校。
- 3.高雄大學撥款至本校後，本校再依據嘉義大學收據撥款至嘉義大學。

111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執行情形表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工作圈	核定計畫	經費類別	經費	合計	中興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大學	高雄大學	
研發	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6,000,000	1,410,000	655,000	170,000	165,000	510,000	310,000	740,000	840,000	360,000	690,000	150,000	
			實支數	5,956,815	1,342,380	649,750	170,000	165,000	509,996	310,000	739,718	840,000	389,971	690,000	150,000	
	特色領域研討會	經常門	核定數	580,000	239,680	60,320	0	0	0	0	0	0	100,000	80,000	100,000	
			實支數	421,209	116,061	57,958	0	0	0	0	0	0	67,190	80,000	100,000	
教學	課程共享	經常門	核定數	1,988,400	160,000	80,000	208,800	169,000	220,000	192,000	192,600	84,000	300,000	262,000	120,000	
			實支數	138,917	83,140	40,000	8,700	0	0	4,197	2,880	0	0	0	0	
	教學知能暨EMI研習課程	經常門	核定數	1,288,000	150,000	45,000	203,000	70,000	130,000	320,000	78,000	60,000	120,000	42,000	70,000	
			實支數	713,651	70,032	37,412	201,408	0	0	319,999	48,800	0	0	0	36,000	
	名人講座	經常門	核定數	303,000	30,000	6,000	30,000	27,000	25,000	60,000	0	30,000	0	20,000	75,000	
			實支數	214,464	30,000	9,000	7,527	0	0	59,770	0	46,047	0	0	62,120	
國際	國際迴圈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4,900,000	3,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實支數	3,336,013	2,633,167	0	100,000	103,39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77,643	21,810	100,000
		資本門	核定數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實支數	874,759	100,000	61,300	87,844	133,46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92,148	0
合計			核定數	16,159,400	5,989,680	1,046,320	811,800	631,000	1,085,000	1,082,000	1,210,600	1,214,000	1,080,000	1,294,000	715,000	
			實支數A	11,655,828	4,374,780	855,420	575,479	401,860	709,996	893,966	991,398	886,047	634,804	883,958	448,120	
各校應分攤金額			B=A/11	11,655,828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0	1,059,620	1,059,620	
各校支出應調整增減數:			C=B-A	0	(3,315,159)	204,201	484,142	657,761	349,625	165,655	68,223	173,574	424,816	175,662	611,500	
中興大學經費由其他各校分攤				0	3,315,159	(204,201)	(484,142)	(657,761)	(349,625)	(165,655)	(68,223)	(173,574)	(424,816)	(175,662)	(611,500)	
分攤後各校實支數			D=A+C	11,655,828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1	1,059,620	1,059,620	1,059,620	

說明： 1.本表僅統計校務基金支應部分，不包括各校由教育部計畫及其他各項補助款支應金額。
2.中興大學實支金額(A)大於各校應分攤金額(B)，差額部分(C)由中興大學開立收據、機關分攤表及計畫收支明細表等憑證向其他學校分攤。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A27，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1點規定略以，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如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依上開規定，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主要功能為核算收據金額，以佐證分攤情形。爰分攤機關如已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載明總金額、分攤機關、分攤基準及金額等之公文影本，因該公文影本已可證明分攤之情形，可據以辦理經費結報。

112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執行情形表

(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元

工作圈	核定計畫	經費類別		合計	中興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大學	高雄大學
研發	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計畫	經常門	實支數	5,831,313	1,019,310	474,675	200,000	300,000	833,666	160,000	506,667	534,711	702,284	720,000	380,000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學習補助計畫(教育部補助款支應150萬元)	經常門	實支數	16,000	16,000	-	-	-	-	-	-	-	-	-	-
	特色領域研討會	經常門	實支數	479,976	99,976	80,000	-	-	-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教學	課程共享	經常門	實支數	692,184	243,400	80,000	26,100	28,182	114,999	-	9,690	42,000	141,933	-	5,880
	教學知能暨EMI研習課程共享合作	經常門	實支數	891,773	22,054	45,000	40,000	138,441	41,515	248,789	95,977	59,997	100,000	30,000	70,000
	名人講座	經常門	實支數	1,451,601	28,695	10,000	21,612	94,000	-	120,000	119,994	300,486	40,000	583,200	133,614
	交換生合作	經常門	實支數	10,372	10,372	-	-	-	-	-	-	-	-	-	-
	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	經常門	實支數	86,384	4,850	64,734	-	-	-	-	-	-	-	16,800	-
國際圖書	國際迴圈計畫	經常門	實支數	3,350,745	2,401,316	-	262,961	100,000	100,000	100,000	-	86,468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升館員專業成長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經常門	實支數	25,680	-	-	-	-	-	-	-	-	-	25,680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佈局聯盟-圖書館角色亮起來(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經常門	實支數	28,019	28,019	-	-	-	-	-	-	-	-	-	-
USR與地方創生	地方共培、創生紮根： 職業地方學的跨域生培培力	經常門	實支數	921,333	-	-	-	-	-	-	-	921,333	-	-	-
各工作圈合計			實支數A	13,785,380	3,873,992	754,409	550,673	660,6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工作圈各校應分攤金額			B=A/11	13,785,380	1,253,217	1,253,216	1,253,216	1,253,216	1,253,217	1,253,216	1,253,216	1,253,217	1,253,216	1,253,217	1,253,216
工作圈各校應調整增(減)數			C=B-A	0	(2,620,775)	498,807	702,543	592,593	163,037	524,427	520,888	(691,778)	168,999	(322,463)	463,722
系統人事費	經常門	各校分攤額度D	2,341,000	371,000	120,000	74,000	298,000	183,000	153,000	204,000	280,000	240,000	275,000	143,000	
		實支數E	1,458,459	1,458,459	-	-	-	-	-	-	-	-	-	-	
人事費各校應分攤金額			F=E*(D/ΣD)	1,458,459	231,136	74,761	46,102	185,656	114,010	95,320	127,093	174,442	149,522	171,327	89,090
人事費各校應調整增(減)數			G=F-E	0	(1,227,323)	74,761	46,102	185,656	114,010	95,320	127,093	174,442	149,522	171,327	89,090
各校工作圈及系統人事費實支數			H=A+E	15,243,839	5,332,451	754,409	550,673	660,623	1,090,180	728,789	732,328	1,944,995	1,084,217	1,575,680	789,494
各校支出應調整增(減)數合計			I=C+G	0	(3,848,098)	573,568	748,645	778,249	277,047	619,747	647,981	(517,336)	318,521	(151,136)	552,812
中興大學經費由各校分攤				0	3,848,098	(573,568)	(597,509)	(260,913)	(277,047)	(619,747)	(647,981)		(318,521)		(552,812)
虎尾科技大學經費由勤益科技大學分攤				0	0			(517,336)				517,336			
嘉義大學經費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分攤				0	0		(151,136)							151,136	
分攤後各校實支數			J=H+I	15,243,839	1,484,353	1,327,977	1,299,318	1,438,872	1,367,227	1,348,536	1,380,309	1,427,659	1,402,738	1,424,544	1,342,306

說明： 1. 研發圈核定數依據112年3月24日研發工作圈第5次會議決議，教學圈核定數依據112年6月6日第7次系統委員會決議，國際圈及圖書圈核定數依據111年12月29日第5次系統委員會暨工作圈共識會議決議，USR與地方創生工作圈核定數依據第9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辦理，。

2. 人事費依據第8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自112年度起人事費另外匡列，當年度產生之人事費與各成員校經費支用數將於次年結算。人事費分攤基礎學生數係按每年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最新數據，以112年為例，學生數基準為111學年度(111年8月至112年7月)，以此類推。

3. 年度結算後，由各校填列表實支數，交由系統總部合計金額，工作圈經費平均由各學校分攤，人事費依據前項原則分攤。

4. 如該校實支金額(H)大於各校應分攤金額(B+F)，差額部分(H)由該校開立收據、機關分攤表及計畫收支明細表等憑證向其他學校分攤；如該校實支金額(H)小於各校應分攤金額(B+F)，差額部分(H)該校應取得前揭憑證報支。

5.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A27，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1點規定略以，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如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依上開規定，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主要功能為核算收據金額，以佐證分攤情形。爰分攤機關如已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載明總金額、分攤機關、分攤基準及金額等之公文影本，因該公文影本已可證明分攤之情形，可據以辦理經費結報。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表
(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元

工作圈	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經費	合計	中興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大學	高雄大學	
研發	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補助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6,070,449	1,381,700	670,000	250,000	515,000	723,149	160,000	645,000	180,000	664,600	751,000	130,000	
			實支數	5,962,784	1,361,351	631,278	250,000	515,000	703,460	132,458	644,991	180,000	663,246	751,000	130,000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學習補助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1,952,000	556,000	132,500	84,500	268,500	66,000	51,500	285,000	125,500	201,500	181,000	-	
			實支數	1,833,714	473,563	114,500	84,500	260,997	65,986	51,500	277,500	122,763	201,419	180,986		
	特色領域研討會	經常門	核定數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實支數	848,901	49,39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9,502		100,000	100,000	100,000	
教學	教學工作圈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4,610,930	500,000	323,000	514,172	431,898	500,000	400,000	242,200	442,000	143,000	700,000	414,660	
			實支數	3,652,413	312,313	323,000	236,882	431,898	500,000	294,874	240,680	439,810	-	700,000	172,956	
國際	國際迴圈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4,791,858	2,410,000	-	126,000	852,758	-	500,000	441,800	61,300	-	400,000	-	
			實支數	4,027,843	1,780,369		124,153	757,003		470,059	441,800	54,459		400,000		
		資本門	核定數	100,000	-	-	-	-	-	-	-	-	-	-	100,000	-
			實支數	100,000											100,000	
圖書	提升館員策展能力實務工作坊	經常門	核定數	112,950	-	-	-	-	-	112,950	-	-	-	-	-	
			實支數	90,626							90,626					
	SDGs齊步走 實踐永續與資源共享	經常門	核定數	156,500	156,500	-	-	-	-	-	-	-	-	-	-	
			實支數	156,500	156,500											
	提升圖書館展演推廣服務	經常門	核定數	98,000	-	-	-	-	-	-	-	-	-	-	98,000	
			實支數	97,430											97,430	
USR與地方創生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補助計畫	經常門	核定數	1,600,000	150,000	250,000	300,000	-	100,000	-	-	140,000	130,000	530,000	-	
			實支數	1,540,184	149,472	249,958	300,000		100,000				164,604	69,650	506,500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交流研討會	經常門	核定數	1,000,000	825,000	25,000	-	-	25,000	25,000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實支數	517,112	452,334	25,000			22,424							17,354
各工作圈合計			核定數	21,392,687	6,079,200	1,500,500	1,374,672	2,168,156	1,414,149	1,349,450	1,714,000	973,800	1,264,100	2,885,000	669,660	
			實支數A	18,827,507	4,735,301	1,443,736	1,095,535	2,064,898	1,391,870	1,139,517	1,704,473	961,636	1,034,315	2,835,916	420,310	
工作圈各校應分攤金額			B=A/11	18,827,507	1,711,592	1,711,592	1,711,591	1,711,592	1,711,592	1,711,591	1,711,592	1,711,591	1,711,591	1,711,591	1,711,592	1,711,591
工作圈各校應調整增(減)數			C=B-A	0	(3,023,709)	267,856	616,056	(353,306)	319,722	572,074	7,119	749,955	677,276	(1,124,324)	1,291,281	
系統人事費		經常門	112學年度學生數D	99,075	15,597	5,090	3,149	12,603	7,711	6,556	8,611	11,693	10,338	11,582	6,145	
			實支數E	1,929,519	1,929,519	-	-	-	-	-	-	-	-	-	-	-
人事費各校應分攤金額			F=E*(D/ΣD)	1,929,519	303,758	99,129	61,328	245,448	150,174	127,680	167,702	227,725	201,336	225,563	119,676	
人事費各校應調整增(減)數			G=F-E	0	(1,625,761)	99,129	61,328	245,448	150,174	127,680	167,702	227,725	201,336	225,563	119,676	
各校工作圈及系統人事費實支數			H=A+E	20,757,026	6,664,820	1,443,736	1,095,535	2,064,898	1,391,870	1,139,517	1,704,473	961,636	1,034,315	2,835,916	420,310	
各校支出應調整增(減)數合計			I=C+G	0	(4,649,470)	366,985	677,384	(107,858)	469,896	699,754	174,821	977,680	878,612	(898,761)	1,410,957	
中興大學經費由各校分攤				0	4,649,470	(366,985)	(677,384)		(469,896)	(699,754)	(174,821)	(869,822)	(878,612)		(512,196)	
勤益科技大學經費由虎尾科技大學分攤				0				107,858				(107,858)				
嘉義大學經費由高雄大學分攤				0										898,761	(898,761)	
分攤後各校實支數			J=H+I	20,757,026	2,015,350	1,810,721	1,772,919	1,957,040	1,861,766	1,839,271	1,879,294	1,939,316	1,912,927	1,937,155	1,831,267	

說明：
1. 研發工作圈年輕學者及研討會核定數係依據研發工作圈第九次會議，教學工作圈核定數依據113年1月18日第10次系統委員會，國際工作圈、圖書工作圈核定數依據113年4月11至17日第12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會議決議辦理，USR與地方創生工作圈依據中興大學113年5月16日興秘字第1130100230號函分配各成員校。
2. 人事費依據第8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決議，自112年度起人事費另外匡列，當年度產生之人事費與各成員校經費支用數將於次年結算。人事費分攤基礎學生數係按每年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最新數據，以112年為例，學生數基準為111學年度，以此類推。
3. 年度結算後，由各校填列表實支數，交由系統總部合計金額，工作圈經費平均由各學校分攤，人事費依據前項原則分攤。
4. 如該校實支金額(H)大於各校應分攤金額(B+F)，差額部分(I)由該校開立收據、機關分攤表及計畫收支明細表等憑證向其他學校分攤；如該校實支金額(H)小於各校應分攤金額(B+F)，差額部分(I)該校應取得前揭憑證報支。
5.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A31(112年12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1點規定略以，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如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依上開規定，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主要功能為核算收據金額，以佐證分攤情形。爰分攤機關如已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載明總金額、分攤機關、分攤基準及金額等之公文影本，因該公文影本已可證明分攤之情形，可據以辦理經費結報。